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人民币3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5亿元
发行期限：	730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重要提示	6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投资风险	11
二、发行人有关风险	11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8
一、主要发行条款	18
二、发行安排	19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用途	21
一、募集资金用途	21
二、募集资金用途承诺	21
三、本期中期票据偿债保障措施	22
四、账户设置安排	2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2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30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设置及内部治理情况	35
七、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37
八、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42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3
十、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65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65
十二、战略发展	75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77
一、发行人总体财务报告情况	77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79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86
四、发行人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情况分析	99
五、发行人财务指标分析	100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06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10
八、或有事项	113
九、受限资产情况	113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13
十一、衍生产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海外投资情况	114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14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15
一、授信情况	115
二、违约记录	115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15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的相关说明	118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担保	119
第九章 税项	120
一、增值税	120
二、所得税	120
三、印花税	120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22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22
二、信息披露安排	123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26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26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26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27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29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31
六、其他	132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134
一、置换	134
二、同意征集机制	134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38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39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	140
一、违约事件	140
二、违约责任	140
三、发行人义务	140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41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41
六、处置措施	141
七、不可抗力	142
八、争议解决机制	142
九、弃权	142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144
一、发行人	144

二、承销团成员	144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144
四、审计机构	144
五、发行人律师	145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45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46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147
一、备查文件	147
二、查询地址	147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资产负债率过高风险

租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资金来源均为银行贷款等融资，致使融资租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51%、85.59%、81.81%和 81.39%。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在较高水平，但发行人资金来源包括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委托贷款、票据融资等多样化渠道；其中，发行人通过债券市场开展融资，极大利好发行人资产负债久期匹配，降低了流动性风险。持续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依然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2、承租人的信用风险

租赁公司虽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准入底线、风险评价指标等风险防控措施，但如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正常到期兑付。

3、税收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成为了融资租赁企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推动力之一。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情形提示

202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发布《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本部提供重大资产质押的公告》。发行人基于正常经营需求，向集团内单位间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与融资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将发行人持有的长期应收账款作为委托贷款提供资产质押。上述质押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2025 年营业

收入为 465,494.35 万元，较上年下降 147,741.48 万元，降幅 24.09%；2025 年营业利润为 41,532.38 万元，较上年下降 114,640.23 万元，降幅 73.41%；2025 年净利润为 28,893.70 万元，较上年下降 88,346.96 万元，降幅 75.36%。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下降主要为根据一汽集团及一汽租赁母公司整体规划调整，对下属金融板块子企业业务重新整合，明确一汽租赁立足金融价值功能定位，以服务中国一汽主责主业为宗旨，聚焦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乘用车相关金融业务由其他主体承接。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基于最新战略定位，全力发展商用车租赁业务，不新增乘用车业务，存量业务自然到期，导致公司整体资产、收入、利润等指标下降，目前为调整过程中的阶段性波动。

针对 2025 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改善措施：一是深度融入集团发展大局，主动协同，全力支撑主机厂发展，聚焦解放战略支撑功能定位，主动融入主业，赋能主业发展。二是创新业务模式和服务场景，加快形成产融协同新模式新路径，拓展增量业务，形成有效新利润增长点。

除上述情形之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和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

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二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租赁公司/本公司	指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中期票据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注册总额度	指发行人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 30 亿元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的机构
承销团	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建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共同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在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集中簿记建档	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管理办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颁布施行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每周一至周五及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中国的法律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中国一汽	指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股份公司	指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省	指吉林省
一汽资本控股	指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	指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发行人有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过高风险

租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资金来源均为银行贷款等融资，致使融资租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51%、85.59%、81.81%和 81.39%。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在较高水平，

但发行人资金来源包括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委托贷款、票据融资等多样化渠道；其中，发行人通过债券市场开展融资，极大利好发行人资产负债久期匹配，降低了流动性风险。持续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依然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2、应收租赁款坏账风险

如果发行人应收租赁款产生大面积坏账，将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25 年末，租赁公司商用车零售租赁业务（剔除纾困政策影响^①）的不良率为 1.80%，低于整个行业平均水平。此外，由于租赁公司股东背景强大，租赁公司主营业务与中国一汽主业范围一致，且承租人的资质已进行多重审核，实际风险较小。

3、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短期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较快，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及公开市场债券融资提升资产规模。2025 年，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507.09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387.28 亿元、占比 76.37%；其他流动负债 110.01 亿元、占比 21.6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470.19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367.28 亿元、占比 78.11%；其他流动负债 11.36 亿元，占比 2.42%。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短期借款占比较高，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流动性管理压力。

4、资本支出风险

发行人主要资本支出为发放融资租赁款。但是 2024 年下半年，集团为统一风控标准与业务专业化运营，对发行人的业务布局进行了战略性调整：发行人的业务聚焦商用车业务，不再新增乘用车业务，未来经营状况可能不稳定或融资渠道可能受阻，将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财务困难等问题。发行人定期制定规划，拓展商用车业务场景和规模，量入为出的按照经营规模的增长幅度开展融资，同时和各大银行保持良好授信关系。

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3年至2026年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31.64亿元、41.28亿元、147.82亿元和35.27亿元。发行人对于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表现为经营性现金流出，自2017年开始，商用车回租与乘用车回租业务大规模发展，资产投放需求大幅增加，导致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随着发行人业务增长，资产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波动，可能出现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① 2022 年 5 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发财评【2022】40 号《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出台纾困支持方案。一汽租赁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全面落实纾困政策。当前存量执行中纾困业务仅占商用车零售业务资产余额规模 1%左右，不反映真实经营水平，故计算不良率时予以剔除。后文涉及商用车零售不良率指标的，均为剔除纾困影响后的指标。

6、债务期限错配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金融机构有息负债，收入来源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完全匹配，存在期限错配风险。发行人加强资产负债的期限管理，将租赁项目期限及租金回收节奏与银行借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匹配，并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指标，完善资金计划业务流程，确保公司业务的平稳开展。

7、流动比率较低风险

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05、0.10、0.04 和 0.05。发行人近一期流动比率较年初略有下降，整体水平较低。发行人作为融资租赁公司，面临流动比率较低风险。

8、应收款项占比较高风险

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发行人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744.17 亿元、722.28 亿元、604.83 亿元和 596.25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2.42%、86.77%、89.96%和 89.41%，发行人作为融资租赁公司，应收款项占比较高且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回收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2022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为 9,840 家，较上年底的减少 2,077 家。其中：金融租赁无新获批企业，已经获批开业的金融租赁企业仍为 72 家；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434 家，比上年底增加 6 家；外资企业总数约为 9,334 家，比上年底减少约 2,083 家。

202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保持持续下降趋势，为 9170 家，较 2022 年末的 9840 家减少了 670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保持 72 家没有变化，内资租赁公司增加 6 家至 440 家，外资租赁公司减少 676 家至 8658 家。

2024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为 7351 家，较 2023 年末减少 1495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1 家，较 2023 年末持平；内资租赁公司 450

家，较 2023 年末增加 5 家；外资租赁公司 6830 家，较 2023 年末减少 1500 家。

2025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为 7020 家，较 2024 年末减少 331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0 家，较 2024 年末减少 1 家；内资租赁公司 450 家，较 2024 年末持平；外资租赁公司 6500 家，较 2024 年末减少 330 家。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金融租赁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占市场主导地位。发行人是 2016 年成立的非金融租赁公司，未来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压力可能会进一步加大。

2、行业市场风险

行业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行业、企业波动导致发行人租赁业务出现不良资产的风险。目前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部分行业、企业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租赁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风险。

3、承租人的信用风险

租赁公司虽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准入底线、风险评价指标等风险防控措施，但如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正常到期兑付。

4、流动性风险

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发行人遭受损失产生流动性风险。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融资，稳定性较差，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在传统头寸管理的基础上，面临期限错配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5、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租赁物在运输、安装和使用过程中会存在各种因素造成的损坏、转移、藏匿、转卖的风险会引起物权风险。

6、资产灭失风险

资产灭失风险系指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在合同生效后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如地震、火灾、飓风等致使租赁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发行人虽通过保险等方式对这一风险进行防范，但仍可能在保险公司赔付

金额外承担一定的资产灭失风险。

7、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发行人已建立债务融资工具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机制对突发事件对中期票据的不利影响进行防范。

8、发行人关注类资产规模上升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商用车零售业务不良率分别为 0.30%、1.30%和 1.80%，关注类资产规模分别为 11.56 亿元、14.87 亿元、15.80 亿元，占剩余租赁资产本金比例为 3.51%、3.68%、3.70%。发行人积极采取诉讼、催收等措施开展资产回收，控制不良率的增长。虽然发行人关注类资产规模上涨主要是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快速增长导致且占比仍处于合理水平，但依然面临一定的资产风险管理压力。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

2、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发行人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可能因各种自身原因违反法律法规等而遭受的经济或声誉的损失。发行人开展本项目可能需要履行必要的相关程序，如未履行相关程序，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全公司统一适用的机制和程序，实现各部门整体配合，有效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测法律法规风险。各部门负责识别、监测本身及业务条线可能产生的法律法规风险，并在内部设立明确的汇报路线。

3、突发事件引起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

可能造成公司治理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不能正常履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债务融资工具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机制对突发事件对中期票据的不利影响进行防范。

4、内部风险管理和控制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群体广泛，遍及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交易对手数量多，对发行人的内部风险管理和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对各业务流程进行分类管理，具体涵盖资料审查方式、租金催收体系、法律诉讼手段、车辆追踪管理政策及车辆处理流程等一系列风控管理制度，但仍可能面临对能力提升不足而导致的交易对手不履约等不利影响。

5、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扩张，业务遍及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风险控制的难度也逐渐增加，对公司管理模式与风控制度的要求提高，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改进不能满足业务扩展需求，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6、技术平台运行的风险

在发行人的日常运作和交易过程中，随着业务量的不断扩大，可能因为内部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可能对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

7、专业人才紧缺风险

随着近年业务发展，发行人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人力资源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随着融资租赁行业规模扩张、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行业竞争加剧。预测未来五年内，融资租赁行业的总规模将会达到 10 万亿元，从业人员将从现阶段的三万人增加到十几万人。未来对行业人才需求增加，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和工程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优秀从业人员储备愈加重要。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上储备不足，易引发人才紧缺风险，导致竞争能力下降。

8、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2025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金额 54554.02 万元，与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金额 35608.46 万元，发行人已经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关联交易全部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政策法规的风险

1、税收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其中上海保税区对新引进融资租赁的企业进行补贴以及专项支持，而上海浦东新区、北京中关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均对融资租赁企业实行落户补贴、税收减免的优惠措施，以促进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成为了融资租赁企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推动力之一。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为影响经营活动所采取的控制货币供给、调控利率等措施。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渠道之一是银行借款，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筹集造成一定影响。

3、监管政策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属于监管政策变化较大的类金融行业，行业监管格局和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重大影响。2020 年 6 月，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是完善融资租赁行业监管制度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稳健经营，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未来，银保监会将抓实抓好《办法》的贯彻执行，加强监管引领，突出行业特色功能，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引导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该办法对于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作出了一定的调整，设置了融资租赁资产比重、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比例、集中度和关联度等审慎监管指标。虽然发行人目前没有出现违反《办法》的相关情况，但从防范金融风险，促进企业健康长远发展的角度考虑，发行人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有：（1）进一步合理管理好融资租赁业务杠杆率；（2）进一步管理好客户集中度，防范集中度风险；（3）面对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及时对业务侧重点进行调整，各产业的发展方式逐步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提升转变；（4）发行人已成立风险管理团队，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监管要求，确保公司合规合法经营等。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发行人待偿还直接融资余额为 197.87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90 亿元、短期融资券 80 亿元、中期票据 20 亿元、交易商协会 ABN 余额 7.87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631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叁拾亿元（即 3,000,000,000.00 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即 1,500,000,000.00 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730】天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6】年【8】月【24】日
发行日期	【2026】年【8】月【25】日
起息日期	【2026】年【8】月【26】日
缴款日	【2026】年【8】月【26】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8】月【26】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8】月【27】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付息日	在债券存续期内，【2027】年【8】月【26】日、【2028】年【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兑付日	【2028】年【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如有）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8】月【25】日 9:00 至【2026】年【8】月【25】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8】月【26】日 17:00 时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8】月【27】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发行中期票据 15 亿元，本期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如下：

表 4-1：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拟定偿还存量贷款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借款人	出借方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贷款用途	贷款类型	是否涉及政府一类债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一汽租赁	工商银行	6.00	2025/9/12	2026/9/11	信用	日常经营	流动资金贷款	否	6.00
一汽租赁	工商银行	4.00	2026/3/26	2026/9/25	信用	日常经营	流动资金贷款	否	4.00
一汽租赁	农业银行	6.00	2025/12/1	2026/11/30	信用	日常经营	流动资金贷款	否	5.00
	合计	16.00							15.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募集资金不得进入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期货等领域，不用于理财投资等金融业务。

募集资金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承诺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资金用途，本公司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三、本期中期票据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和雄厚的经济实力，在多家银行有充足的授信额度，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发行人计划通过经营性现金流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授信银行融资为辅，同时还可以通过出售流动性较强的资产等方式提供其他还款保障，确保中期票据到期偿付。

1、货币资金

202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24.43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体量充足，是还款来源的充分保障。

2、银行借款

目前，发行人与省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银行授信总额 796.58 亿，已使用授信 317.28 亿元，未使用授信 479.30 亿元，间接融资渠道顺畅。

3、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 202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55 亿元，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5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融资租赁贷款利息收入，为本次中期票据本息偿还提供有力支撑。

4、充足的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应收租赁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786.98 亿元、766.54 亿元、649.70 亿元，截至 2025 年，租赁公司商用车零售业务的不良率为 1.80%。此外，由于租赁公司股东背景强大，租赁公司主营业务与中国一汽主业范围一致，且承租人的资质已取得多重审核，实际风险较小。发行人充足、良好的可变现资产可为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偿还提供较好的保障。

5、债务偿还的制度保障

(1)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资产管理部负责协调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兑付资金,保证中期票据持有人利益。公司已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

(2) 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防范偿债风险,及时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步披露信息。

(3) 加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4) 风险紧急保障措施

如果公司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账户设置安排

本项目设置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账号: 15416270110070

开户行: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307110004315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发行人承诺,已与银行类承销机构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设立监管账户,并在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

不与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监管账户不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其他资金。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小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900,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MOKE4R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

工商登记号：91120116MA06MOKE4R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722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电话：0431-81861606

传真：\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由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独家出资，法定代表人徐锦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01300011 号验资报告。注册地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110 室，由天津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营业执照。注册时经营范围为：设备租赁（融资租赁除外）；工程机械及交通运输工具租赁（融资租赁除外）；设备、工程机械及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附属产品、技术销售；展览展示服务；租赁财物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贸易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租赁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租赁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2016 年 5 月 11 日，经租赁公司股东决定，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将其住所及经营场所变更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2 幢-1-2-116）。

2016 年 7 月 21 日，经租赁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设备、工程机械及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附加产品、技术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贸易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此次工商登记变更后，发行人营业范围中首次加入“融资租赁业务”，获得融资租赁业务展业资质。

2017 年 5 月 2 日，经租赁公司股东决定，租赁公司股东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租赁公司增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租赁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2017 年 7 月 13 日，经租赁公司股东决定，租赁公司股东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租赁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租赁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100%
	合计	60,000	100%

2018 年 4 月 11 日，经租赁公司股东决定，租赁公司股东一汽资本控股有限

公司对租赁公司增资人民币 18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表 5-4：租赁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	100%
	合计	240,000	100%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租赁公司股东决定，租赁公司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为现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722。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租赁公司股东决定，租赁公司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设备、工程机械及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附加产品、技术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贸易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汽车销售、维修、租赁；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销售；汽车信息咨询；软件研发及相关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3 月 1 日，经租赁公司股东决定，租赁公司股东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租赁公司增资人民币 250,000 万元，完成工商信息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91120116MA06MOKE4R。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90,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表 5-5：租赁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90,000	100%
	合计	490,000	100%

2026 年 5 月 11 日，经租赁公司股东决定，租赁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徐锦辉变更为冯小东。营业范围变更为：融资租赁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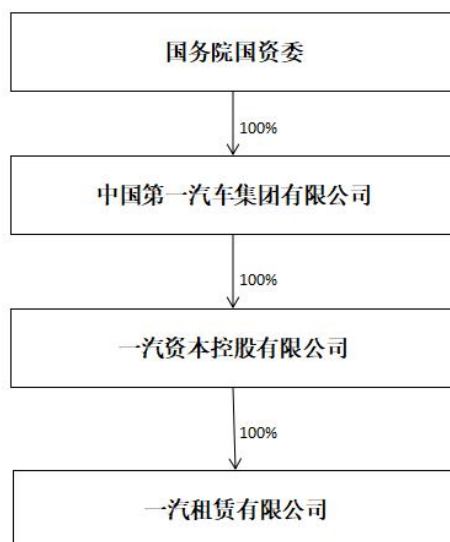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无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划转事项。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一）股权结构

租赁公司由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持股，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租赁公司 100% 股权。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租赁公司 100% 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租赁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5-1：租赁公司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情况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冯小东，注册资本为 1012951.02 万元，注册地为吉林省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8 号。一汽资本控股作为中国一汽金融板块的载体，主要代表中国一汽进行金融及关联产业的投资，在确保子公司独立经营的前提下，为各子公司专业化发展提供后援支撑，促进一汽金融及关联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截止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无质押状态。

截至 2025 年末，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6,929,162.63 万元，净资产 1,422,885.60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2,876.91 万元，净利润 26,502.83 万元。

2、发行人所属集团情况

(1) 历史沿革

发行人所属集团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 100%控股。中国一汽系由 1953 年 7 月成立的中国第一汽车制造厂转制而来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59,198 万元人民币。

1992 年 7 月，第一汽车制造厂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998 年 6 月，申请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9,198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379,800 万元人民币。

于 2011 年度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535,258 万元，并相应换取了注册号为 2201010100036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3 月，将实收资本变更为 595,247.41 万元，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243 号及致同验字（2014）第 110ZC004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 年 1 月，换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1239989159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1 月 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162 号），批准中国一汽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改制基准日，并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中国一汽将资本公积 1,581,372 万元、盈余公积 515,173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848,208 万元，合计 2,944,753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相应变更为 354 亿元，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由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1239989159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一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4 亿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2) 财务情况

2025 年末，中国一汽实现营业收入 5347.47 亿元。2025 年，中国一汽实现整车销售 330.2 万辆，同比增长 3.2%。

3、发行人在集团中战略地位及获得支持情况

中国一汽是中国最大的汽车制造企业之一，拥有 60 余年汽车生产经验，自成立以来，中国一汽生产产品由单一的卡车系列逐步向轻型车和轿车等多谱系多

类型方面发展。1991 年，中国一汽与大众合资成立一汽-大众；2002 年，中国一汽与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实现了与丰田的合资合作。中国一汽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突出的规模优势和很高的品牌认可度。

中国一汽产能、产销量均位于国内第一梯队行列，规模优势突出。中国一汽在形势严峻的大环境下，凭借着红旗、大众和丰田等品牌跑赢市场大盘，位列 2025 年《财富》世界 500 强第 164 位，中国一汽连续 21 年上榜。

发行人作为中国一汽旗下租赁公司，以服务中国一汽主业发展为基础宗旨，充分发挥租赁牌照价值，支撑集团产品销售，切实回归融资租赁本源，立足集团主业和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有效发挥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优势，优化业务结构，实现协同发展，在集团产业链生态链中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同时，发行人业务发展获得集团大力支持，与一汽集团经销商网络深度合作，依托于中国一汽在整车销售中的市场地位，发行人渠道优势突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控股股东通过增资方式持续为发行人补充资本，资本实力持续增强，未来业务发展空间较大。

此外，发行人与中国一汽下属其他金融子公司各自负责专属领域，不存在竞争关系。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定位是依托集团、服务集团，搭建资金结算、归集、监控和金融服务四大平台，立足集团主业、产融结合，促进集团发展。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定位是重点面向乘用车经销商和终端购车客户持续开展产品创新，而租赁公司则是覆盖并支持一汽解放品牌销售，开展商用车业务。

（三）实际控制人

租赁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权力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五）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的各项经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同业竞争现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的进行经营活动，顺利组织开展各项业务。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共 1 家子公司，一汽智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表 5-6：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层级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范围
1	一汽智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5	75		20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代办车务手续；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	--	--	--	--	--	---------

(二) 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简介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一汽租赁有限公司收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一汽智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管理关系并明确相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一汽智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5% 股权划转至本公司持有。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一汽智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入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一汽智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注册资本 20 亿元，注册地址为天津东疆港保税区，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2025 年一汽资本控股开展内部改革，重新定位后，智行租赁公司聚焦乘用车出行、公户业务，探索设备租赁业务，并全力做好市场化二手车业务破局，以个性化的融租方案赋能集团销售为使命，致力于成为汽车产业链最具创新性的融租服务商。

表 5-7：一汽智行 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	471,486	356,200	221,061	224,225
总负债	248,042	135,965	2,092	4,549
所有者权益	223,444	220,235	218,969	219,676
营业收入	10,368	14,288	3,621	8,412
营业成本	4,808	359	1,000	1,901
净利润	3,212	4,100	3,149	4,285

2025 年，一汽智行总资产为 356,200 万元，同比增长 61.13%；总负债为 135,965 万元，同比增长 6399.28%；营业收入为 14,288 万元，同比增长 294.59%；营业成本为 359 万元，同比下降 64.10%。

(三) 参股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四) 发行人权益投资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

营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说明如下：

事项	是/否	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否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的情形	否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的情形	否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职能机构混同的情形	否	
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是	
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否	
发行人货币资金是否存放于关联方的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开立的集团统筹账户、境外银行或其他机构的情况	是	根据中国一汽对于资金管理的要求，为加强资金管理，发行人的可归集口径资金统一归集到发行人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同名账户，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调出资金。
发行人是否独立纳税	是	
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资金管理协议（资金池模式）	否	
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否	

2、重要子公司

发行人不存在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35%的子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是否小于 50%	若是，说明并表原因	分红政策	近一年分红金额 (元)
-------	--------	----------	--------------	-----------	------	-------------

一汽智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代办车务手续；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否		应分尽分	28,346,698.08
2025 年资产 (亿元)	2025 年负债 (亿元)	2025 年所有者 权益(亿元)	2025 年 收入 (亿元)	2025 年利 润(亿元)	经营活 动净 现金流	主要财务数据变 动原因
35.62	13.60	22.02	1.43	0.41	-29.00	-

3、上市子公司（境内外）

发行人无上市子公司（境内外）。

4、投资控股型架构发行人

发行人不涉及投资控股型架构。

5、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公司

发行人无合营、联营公司。

6、关联资金占用

发行人不涉及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拆借款、其他应收等）。

7、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类别	抵押权人/ 质权人	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 截止时间	受限原因
冻结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	71,728.38	-	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租赁资产	长期应收款	-	191,256.28	-	现金流优先偿还 ABN 融资产品
租赁资产	长期应收款	-	981,247.65	-	一汽大众委托贷款质押
合计		-	1,244,232.3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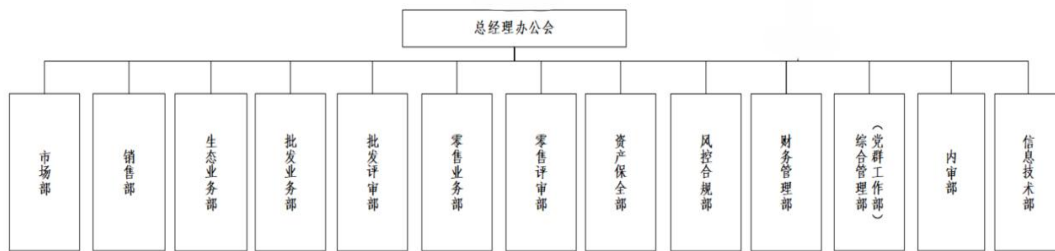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设置及内部治理情况

（一）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组织架构如下图：

图 5-2：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销售部：负责区域管理、渠道管理（不含非诉讼类担保经销商的租后管理及处置）、业务推动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零售业务实地调查及相关管理等工作。

2、市场部：负责零售业务总对总工作；负责产品管理、营销企划管理；官方网站建设与管理、微信及微博等官方在线平台的建设与维护；负责组织行业对接及创新探索、市场洞察以及对标管理等工作。

3、批发业务部：负责批发业务总对总工作；负责批发业务模式及产品设计、业务流程管理、业务政策制定、制度体系及合同管理、业务效率监测、关键节点质量控制、业务运行评价及风险分析、业务推动和区域管理等工作；负责批发业务处理和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非诉讼类批发业务租后管理及处置；负责批发业务各类报表报送等工作。

4、零售业务部：负责零售业务模式、流程、管控规则管理；负责零售业务质量及效率管理、条线运行管理工作；负责零售业务信息系统统筹管理；负责零售业务政策管理；负责非诉讼类担保经销商的租后管理及处置；负责零售业务资产风险分类；负责保证金管理；负责零售业务制度体系及合同管理；负责非保全类零售业务（不含担保经销商）的租后管理及处置；负责抵解押管理；负责零售业务的放款审核、业务处理和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零售业务征信管理；负责客户投诉管理等工作。

5、批发评审部：负责经销商批发业务、机构/类机构客户业务的授信审查、租中审核等工作；负责客户投诉管理等工作。

6、零售评审部：负责零售业务电话调查、评审；负责渠道担保授信审核；负责审核担保经销商的租后报告并运用；负责零售业务征信查询等工作。

7、生态业务部：负责电池租赁业务的业务模式设计、业务流程管理、业务政策制定、业务效率监测、关键节点质量控制、业务运行评价、业务推动等工作；负责新能源业态研究与洞察；负责电池实物资产管理设计及关键节点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

8、风控合规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风险政策管理、风险监控、风险管理模型工具管理、风险处置、资产风险分类的认定与分析、内部控制、法律事务管理、合规风险管理、征信管理、重大事项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非法集资管理、对接监管等工作。

9、资产保全部：负责公司各项业务风险资产保全部管理及组织和实施，具体包括催收、清收、诉讼、资产处置、呆账核销、核后管理及保全档案管理等；负责诉讼类担保经销商零售业务和诉讼类批发业务租后管理及处置工作；负责对战区风险资产的保全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负责催收、清收、诉讼等外包机构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清收暂存车辆相关管理工作；负责风险资产管理过程中档案管理工作。

10、财务管理部：负责经营规划、资本规划、资金计划、流动性管理、预算管理、费用管理、经营分析、业绩评价、监管报表报送等工作；负责财务管理、统计管理、会计核算、会计档案、日常费用报销、税务管理、资金结算、总账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工作；负责融资管理、资金运用等工作。

11、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负责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与运行、董事履职服务、会议管理、督办管理、重要文稿撰写、请示报告、信息公开及披露、公务及日程管理、履职待遇管理、公文管理、印章证照管理、业务招待、保密管理、外事管理、采购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计划管理及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战略研究、组织管理、岗位编制管理、制度流程管理等工作；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管理、招聘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培训管理、职业发展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管理、社会保险管理、考勤与休假管理等工作。

12、内审部：负责内部审计和履职问责工作。

13、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规划、科技预算与采购、系统建设研究与系统运行维护、对标研究政策及行业实践、信息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建立健全公司信息科技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应用管理标准、数据标准和信息管理规范等工作。

租赁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规定规章制度独立有效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治理结构

股东是租赁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租赁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公司股东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命产生，董事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可连任。

租赁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上级单位审计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发行人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若干。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由董事聘任及解聘。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公司规章制度独立有效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七、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体系化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包括：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履职问责管理办法、预算编制管理办法、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

（一）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为建立健全租赁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增强自我约束能力，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确保安全稳健运行，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风险管理基本制度》规定租赁公司建立由三道防线组成的风险防范体系：业务部门（指业务操作和业务管理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各类风险的管理部门（指评审、法律合规、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战略管理、党群工作、经营控制等中台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负责组织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控第一道防线工作质量；内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承担对第一道防线和第二道防线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方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规定了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具体实施方法。

（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为建立、健全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提升租赁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租赁公司实际情况，租赁公司制定了

《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三）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租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促进租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揭示和防范风险，合理保证租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和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租赁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租赁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国一汽《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租赁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审议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审议租赁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了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分别为：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包括对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的评价，范围涵盖租赁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要在全面评价基础上，围绕租赁公司总体经营目标，关注重点业务、关键业务环节和高风险领域。

客观性原则：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要准确揭示租赁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风险导向原则：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要坚持风险导向，根据风险对租赁公司经营目标的影响程度，确定评价的重点和标准。

（四）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为规范租赁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围绕长期发展战略和实现年度经营目标展开，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和管理合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特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租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审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预算调整方案；负责审议公司预算编制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宜。经营控制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预算报告体系；负责制定预算编制文件，组织编制公司战略预算和年度预算；负责组织年度预算分解、执行过程监控及分析工作；负责授权范围内的预算调整审核审批工作；负责协调解决预算编制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宜。各业务部门负责根据预算编制前提及工作安排，编制本部门业务预算、归口管理费用预算及日常费用预算。

（五）发行人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年度投资计划属于发行人“三重一大”事项，按发行人三重一大事项

管理要求实行统一管理，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对涉及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大决策及重大项目投资和建设，要进行广泛的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并进行风险评估与合规审查；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要进行专家咨询、论证，或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科研机构、中介机构评估、论证，必要时还应按有关规定取得法律部门的法律意见书，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规则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保证重大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

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用于规范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对外融资操作。

（六）担保制度

发行人对外担保属于“三重一大”事项，按发行人三重一大事项管理要求实行统一管理，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非经发行人董事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发行人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七）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充分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关联方包括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旨在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八）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租赁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租赁公司债务融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租赁公司依法规范进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组织自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租赁公司负责及时准确的对外披露相关信息和报告，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对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文件整理、归档。租赁公司各部门、分公司负责贯彻执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及时上报要求披露的相关重大事项。租赁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包括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债务发行文件、发行结果公告、本息兑付公告、定期财务报告、债务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租赁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债券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的披露内容及其他要求，遵循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

（九）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内部控制，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政法规、监管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管理，依法纳税。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计划管理办法，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合理配置资金资源，加速资金周转，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密切监控各资金计划单位的实际现金流情况，确保公司可用资金能够持续满足资金需求，减少财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了保障资金合理的流动性水平，发行人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确保公司可以用合理的成本及时获取资金，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满足资金流动性需求。

(十) 发行人租赁业务风险控制程序、风险控制政策

1、租前审批流程

租赁公司组建独立调查团队对零售融资租赁项目进行租前调查及人工评审，具体流程为：项目受理、电话调查、人工评审、出具结论；建立独立法人评审团队对商用车担保授信项目进行审查审批，具体流程为：项目受理评审至提交审批、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决策后，确定是否符合资金投放标准。

2、项目存续期管理

商用车担保授信业务存续期间，租赁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频次，对承租人进行租后检查；租后检查的方式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测等。风险团队定期对承租人的风险状况进行预警监测，并根据监测的不同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3、风险管理团队建设

租赁公司参照金融业风险管理，建立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审计监督部门，相关岗位人员均来自于金融同业，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可将风险管理渗透到各个业务条线、各个业务环节。

4、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措施

(1) 入网经销商连带责任保证及保证金担保

租赁公司按投放租金额度的约定比例留存保证金(商用车业务部分采用经销

商连带责任保证，乘用车业务部分采用连带责任保证），如有承租人未按期支付租金情况发生，租赁公司将扣划经销商预留保证金，以此偿付租金，确保租赁不出现逾期。后续，经销商将继续补足保证金，保证业务存续期间，保证金预留额度占比不低于投放租金额度的约定比例。在此种模式下，在承租人不具备租金偿付能力时，经销商作为保证人对承租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车辆所有权转移及抵押

租赁公司和承租人签署《所有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租赁物所有权转让至租赁公司，承租人将租赁物的登记证原件、购车发票原件等所有文件资料交给租赁公司保管。租赁公司可自行或授权第三方采取措施收回租赁物进行再次处置，所得价款用于清偿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逾期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等）。

租赁公司和承租人签署《车辆抵押合同》，明确抵押权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人同意无条件地接受该强制执行并放弃抗辩权。

（3）租赁车辆投保相关要求

融资租赁业务基于监管及合规要求，因租赁物所有权在租赁期间属于租赁公司，因此需针对租赁物的投保情况予以约束。承租人应对融资租赁车辆投保包括但不限于车损险。车损险保额要求为“不低于净车价对应的融资金额”规定，融资租赁车辆必须要保车损险，针对除车损险外的其他商业险种，无强制要求。目前基于监管针对车辆融资领域的窗口指导，不强制要求客户将保单第一受益人指定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5、评审管理体制

管理体制方面，零售业务由评审部负责租前审查审批，并按照制度《商用车融资租赁零售业务审查审批实施细则》、《商用车经销商渠道授信审查审批操作流程》具体实施。针对商用车担保授信业务，由评审部负责进行综合审查并开展评审。

针对商用车批发业务的种类，设立《商用车融资租赁资产受让业务审查审批操作规程》。评审方面建立完备的授信审查体系，审查过程中充分识别客户信用风险问题。租后方面建立非现场监测机制，动态跟踪客户外部信息风险及风险缓释措施落实情况，按季度开展非现场检查。除非现场监测工作之外，根据市场变动情况预判风险，将风险防范关口前移，提前关注，主动预防，保障我司权益。

6、资产保全架构、资产保全情况、违约资产处置手段

设置资产保全部，本部共 10 人，战区共 16 人。在业务方面，保全手段包括

短信催收（逾期 0-4 天）、智能语音机器人催收（1-5 天）、电话催收（6-30 天）、委托机构清收（31 天及以上）、法律诉讼（60 天及以上）等。

7、租赁资产五级分类认定标准如下：

表 5-8：租赁资产五级分类认定标准

资产分类依据	认定标准
正常类	本金及利息均未逾期
关注类	$0 < \text{当前逾期天数} \leq 90$ 天
次级类	$90 \text{ 天} < \text{当前逾期天数} \leq 270$ 天
可疑类	$270 \text{ 天} < \text{当前逾期天数} \leq 360$ 天
损失类	当前逾期天数 > 360 天

八、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人员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职人员共有 210 人，员工结构如下：

表 5-9：发行人员工学历构成表

单位：人、%

学历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大学本科以上	210	100
大专	0	0
中专及以下	0	0
大专以下	0	0
合计	210	100.00

表 5-10：发行人员工年龄构成表

单位：人、%

年龄构成	员工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31	14.76
31-45 岁	171	81.43
46 岁以上	8	3.81
合计	210	100.00

（二）董事及经理层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成员构成如下：

表 5-11：成员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	----	----	----

1	冯小东	男	董事
2	王宝府	男	总经理

冯小东先生，生于 1966 年，博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劳资处工人科副科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人事部调配处业务主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人事部调配处处长、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审计与法务部总经理、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织负责人、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6 年担任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王宝府先生，生于 1985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2017.12 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规部（监事会办公室）内控评价及风险管理处风险内控主任、合规部（监事会办公室）内控评价及风险管理处内控建设与监事监督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秘书部行政助理高级主任、主要领导秘书；2024 年担任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审计与风控中心（2024.05 机构变更为风控合规中心）总经理；2025 年 4 月起担任一汽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租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经营概况

租赁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按照租赁业务开展的具体模式，主要包括商用车回租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29家分公司，业务辐射全国多个省份及地区。车辆租赁业务通过与中国一汽解放主机厂建立总对总合作，依托中国一汽网络汽车经销商，为终端零售客户、经销商和机构客户车辆提供融资服务。经营性租赁业务为发行人与换电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持有电池资产并提供电池租赁服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表5-12：近三年及一期租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26 年度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乘用	42,352.65	40.39	217,081.82	47.38	354,679.55	59.88	293,166.37	60

车回租								
商用车回租	56,417.11	53.80	220,123.52	48.05	215,315.64	36.35	173,249.73	35.46
批发业务	86.25	0.08	1,826.20	0.40	6,309.33	1.07	9,254.61	1.89
直租业务	5.87	0.01	4.47	0.00	-13.14	0	626.84	0.13
经租业务	6,000.71	5.72	19,096.77	4.17	16,044.27	2.71	12,333.39	2.52
合计	104,862.59	100	458,132.78	100	592,335.66	100	488,630.94	100

表5-13：近三年及一期租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26 年度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乘用车回租	7,227.59	22.97	44,509.68	32.00	83,264.47	43.71	70,254.83	45.52
商用车回租	18,081.49	57.47	66,944.63	48.13	87,499.54	45.93	67,677.25	43.85
批发业务	5,160.72	16.40	17,190.66	12.36	4,859.03	2.55	5,047.77	3.27
直租业务	10.86	0.03	42.21	0.03	78.71	0.04	162.77	0.11
经租业务	981.34	3.12	10,412.01	7.49	14,807.00	7.77	11,187.00	7.25
合计	31,462.00	100	139,099.19	100	190,508.75	100	154,329.62	100

表5-14：近三年及一期租赁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毛利润构成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乘用车回租	35,125.06	47.85	172,572.14	54.09	271,415.08	67.55	222,911.54	66.68
商用车回租	38,335.61	52.23	153,178.89	48.01	127,816.10	31.81	105,572.48	31.58

批发业务	-5,074.47	-6.91	-15,364.46	-4.82	1,450.31	0.36	4,206.83	1.26
直租业务	-4.99	-0.01	-37.74	-0.01	-91.85	-0.02	464.07	0.14
经租业务	5,019.36	6.84	8,684.76	2.72	1,237.26	0.31	1,146.39	0.34
合计	73,400.58	100	319,033.58	100	401,826.91	100	334,301.32	100

表5-15：近三年及一期租赁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构成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乘用车回租	82.93	79.50	76.52	76.04
商用车回租	67.95	69.59	59.36	60.94
批发业务	-5883.44	-841.34	22.99	45.46
直租业务	-85.01	-844.30	699.17	74.03
经租业务	83.65	45.48	7.71	9.3
合计	70.00	69.64	67.84	68.42

1、营业收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乘用车回租、商用车回租、批发业务、直租业务所产生的租赁利息收入和经营租赁收入。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8,630.94 万元、592,335.66 万元、458,132.78 万元和 104,862.59 万元，呈现保持超 45 亿元营业收入态势。租赁公司在 2016 年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增长迅速，随着业务规模增加，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大幅增加，发行人 2024 年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及构成来看，发行人不断提升租赁资产规模的同时提升融资租赁收入水平，后续将不断加强商用车回租业务的比重。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乘用车回租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0.00%、59.88%、47.38%以及 40.39%；商用车回租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5.46%、36.35%、48.05%和 53.80%。从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来看，乘用车回租及商用车回租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乘用车回租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93,166.37 万元、354,679.55 万元、217,081.82 万元和 42,352.65 万元。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商用车回租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73,249.73 万元、215,315.64 万元、220,123.52 万元和 56,417.11 万元。发行人商用车回租业务基本处于稳定增长期，后续商用车回租业务将作为主要经营板块。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批发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9,254.61 万元、6,309.33 万元、1,826.20 万元和 86.25 万元，该项业务为汽车租赁的衍生业务，业务规模及占比均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该项业务收入整体规模占比较小，近三年及一期占比在 0.08%-1.89%之间。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直租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626.84 万元、-13.14 万元、4.47 万元和 5.87 万元，发行人直租业务承租人以个人为主，对于直租业务需求不高，加之综合考虑直租业务管理成本，2020 年以来公司未新增直租业务投放，直租业务余额及占比持续下降，其收入从 2023 年末的 626.84 万元下降到 2024 年的-13.14 万元。

2022 年租赁公司开展经营租赁业务，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333.39 万元、16,044.27 万元、19,096.77 万元和 6,000.71 万元，分别占总收入的 2.52%、2.71%、4.17%和 5.72%，整体规模占比较小。

2、营业成本情况

表5-16：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乘用车回租	收入	217,081.82	-38.79	354,679.55	20.98	293,166.37	14.44
	成本	44,509.68	-46.54	83,264.47	18.52	70,254.83	3.35
商用车回租	收入	220,123.52	2.23	215,315.64	24.28	173,249.73	25.30
	成本	66,944.63	-23.49	87,499.54	29.29	67,677.25	-3.67
批发业务	收入	1,826.20	-71.06	6,309.33	-31.83	9,254.61	34.45
	成本	17,190.66	253.79	4,859.03	-3.74	5,047.77	-9.96
直租业务	收入	4.47	-134.02	-13.14	-102.10	626.84	-66.70
	成本	42.21	-46.37	78.71	-51.64	162.77	-63.45
经租业务	收入	19,096.77	19.03	16,044.27	30.09	12,333.39	145.86
	成本	10,412.01	-29.68	14,807.00	32.36	11,187.00	82.41
合计	收入	458,132.78	-22.66	592,335.66	21.22	488,630.94	19.70
	成本	139,099.19	-26.99	190,508.75	23.44	154,329.62	2.6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融资成本支出，2023-2025 年，租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4,329.62 万元、190,508.75 万元和 139,099.19 万元，2023-2025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2.60%、23.44%和-26.99%。主营业务成本随

着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变化而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基本相同。

2023 年至 2025 年，乘用车回租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70,254.83 万元、83,264.47 万元和 44,509.68 万元，占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45.52%、43.71%和 32.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乘用车回租及商用车回租成本合计占比分别为 89.37%、89.64%、80.13%和 80.44%，批发业务、直租业务及经营租赁业务占比较小，合计 10%-15%左右。

3、毛利润构成情况

从毛利润变动趋势来看，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租赁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34,301.32 万元、401,826.91 万元、319,033.58 万元和 73,400.58 万元，近几年呈平稳趋势。发行人毛利润水平整体主要源于发行人租赁业务板块的收入增长所致。综合较高的租赁收益率、负债结构调整以及资金成本的下降。

从毛利润构成来看，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乘用车回租业务是发行人毛利润的主要来源，商用车回租业务为毛利润贡献第二大板块。其中，乘用车回租业务分别占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的 66.68%、67.55%、54.09%和 47.85%；商用车回租业务分别占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毛利润的 31.58%、31.81%、48.01%和 52.23%。批发业务及直租业务合计占比较小，两项业务毛利润整体规模较小未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4、毛利率情况

从毛利率变化来看，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各期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步上升态势，分别为 68.42%、67.84%、69.64%和 70.34%，保持在较好水平。其中乘用车回租业务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76.04%、76.52%、79.50%和 82.93%，自 2018 年业务高速拓展以来，逐渐回调、保持稳定，且维持在 60%左右的高位水平，因 2018 年-2021 年融资分摊口径产生变化，2018 年以各月时点为融资分摊口径，2019 年-2020 年以累计值进行各月平均分摊，2021 年以月初月末时点为融资分摊口径，因口径变化故 2019 年及以后毛利率水平逐渐平稳；发行人商用车回租业务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60.94%、59.36%、69.59%和 67.95%，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因融资分摊口径产生变化且业务规模扩张，且呈现上升态势。

（三）资金成本及来源构成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和直接融资，租赁公司已和多家头部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包含工行、农行、中行、建行、

交行、邮储银行等国有大行，大部分股份制银行和部分城商行、外资银行等，累计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超过796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合计317.28亿元，剩余尚未使用授信超过478.72亿元，资金来源充足。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总体构成如下表：

表 5-17：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构成表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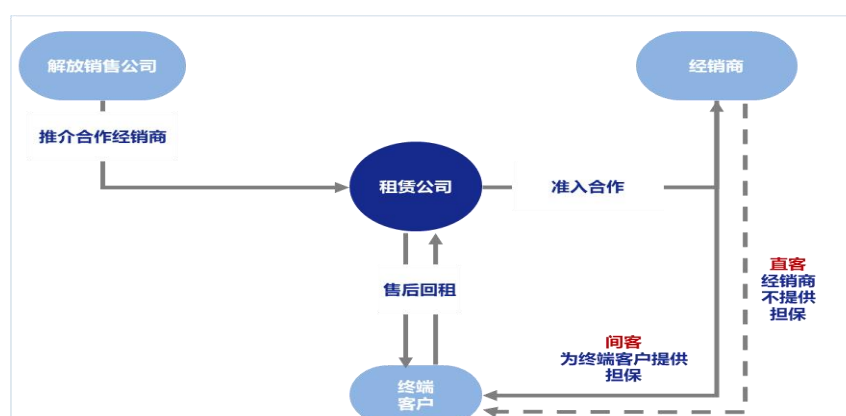
融资构成	金额	占比	成本
银行借款	317.28	69.20%	融资成本区间为一年期 LPR 减 148bp~50bp
股东及集团关联单位融资（主要为委托贷款）	50	10.91%	
直接融资	91.21	19.89%	
合计	458.49	100.00%	

（四）业务模式

1、商用车回租

租赁公司的商用车租赁业务采用售后回租业务，且仅经营一汽解放品牌项下的租赁业务，主要包含间客和直客两大业务模式。间客模式是指经销商为购买解放卡车的自然人向一汽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客户未能按时还本付息，由经销商垫付并向客户追偿。直客模式是指经销商不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我司承担终端客户违约风险，从保证金管理、系统模型、人工调查等维度与间客模式区别开展。

图 5-4：商用车售后回租模式图



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客户递交融资申请、授信审批、签署合同、融资发放、办理抵押归档及中登网登记、客户按月还租、客户结清全部融资等流程。

2、批发业务

批发业务围绕中国一汽成员单位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业务模式以售后回租为主。批发业务是对机构客户批量采购车辆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目前主要围绕一汽汽车品牌，与经销商合作的向网约车公司和物流运输公司进行售后回租。公司批发业务为汽车租赁的衍生业务，业务规模及占比均处于较低水平。

3、经营租赁业务模式

租赁公司开展的乘用车经营租赁业务，是为响应监管要求导向，回归租赁本源的重要举措和创新尝试，目前主要为中国一汽内的汽车品牌，包含一汽-大众、一汽奥迪等。

乘用车经营租赁业务目前是依托一汽集团内主机厂品牌及相关资源，多方赋能共同为终端客户提供租车服务。为后续租赁公司市场化业务具有重要战略储备意义。同时支持集团各品牌车辆促销、增强客户粘性。

乘用车经营租赁模式中，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拥有车辆所有权，车辆落籍在租赁公司。承租方选定车辆后，与出租方签订汽车租赁合同纠纷，承租方按期向出租方支付租金，获得一定时间内的车辆使用权。出租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全周期的车辆管理，包括车辆购置、整备、交付、保险、违章、年检、保养等。租赁期届满后，承租方向出租方返还租赁物。

4、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可能最终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以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回租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所示：

会计处理类别	会计处理方式
回租项目投放	借：长期应收款-超过一年到期-融资租赁
	贷：银行存款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方式如下所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处理类别	会计处理方式
经营租赁收入确认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租赁服务

（五）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新增合同数量/金额、存量金额及期限结构^①

1、融资租赁业务整体放款情况

表5-18：近三年及一期末融资租赁业务整体放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融资租赁累计放款总额	42,294,995.48	41,310,254.55	37,452,850.21	31,860,757.62
当期末租赁资产本金余额	6,380,289.80	6,496,999.26	7,630,253.37	7,869,764.91
当年融资租赁投放金额	984,740.93	3,857,404.34	5,592,092.59	7,302,242.67

2、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情况

表 5-19：近三年及一期末融资租赁投放情况

单位：个、台、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期末累计合同个数（生息合同）	611,083	640,798	800,812	703,532
当年新增放款台数	56,336	192,176	354,978	509,287
当年新增放款单台平均金额	17.48	20.07	15.75	14.34

3、租赁资产期限结构及资产质量

表5-20：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期限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308,217.59	1,280,025.91	1,464,372.79	1,393,187.74
1~3 年（含 3 年）	4,237,167.60	4,059,156.32	4,350,104.54	5,183,762.47
3~5 年（含 5 年）	833,581.06	1,154,427.76	1,829,748.57	912,995.48
5 年以上	1,323.56	3,389.26	21,168.16	379,819.23
合计	6,380,289.80	6,496,999.26	7,665,394.06	7,869,764.9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期限大部分在 3 年以内，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租金 130.82 亿元，占比 20.50%；1-3 年的应收租金 423.72 亿元，占比 66.41%。应收租赁款期限和有息负债期限匹配程度有所改善。

表5-21：近三年租赁资产质量情况（商用车零售业务）^②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正常类	4,041,933.67	3,839,886.96	3,169,614.91
关注类	158,033.83	148,669.57	115,649.11
次级类	11,389.57	24,744.20	1,077.03
可疑类	6,880.52	10,552.91	4,924.52
损失类	58,528.45	17,160.32	4,038.00
不良资产余额	76,798.55	52,457.43	10,039.55
剩余租赁资产本金	4,276,766.05	4,041,013.97	3,295,303.57
拨备金额	55,508.09	37,116.86	16,748.55
不良率	1.80%	1.30%	0.30%

表 5-22：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坏账准备	342,106.90	348,256.77	312,384.71	174,772.06

表 5-23：2025 年末发行人商用车零售业务不良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② 本募集说明书涉及的商用车零售业务资产数据均已剔除纾困影响。

客户类型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不良合计
商用车零售业务	11,389.57	6,880.52	58,528.45	76,798.55

备注：以上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单体口径

（六）行业投放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结合中国一汽发展战略，聚焦服务汽车行业，为汽车行业相关客户提供专业化、一站式的金融服务，因此2022-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投放100%集中在汽车行业。

发行人服务汽车行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投放的主要合同利率区间为一般不低于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融资租赁业务分类情况

表 5-24：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放资金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投放余额	投放余额	投放余额	投放余额
汽车租赁	商用车	4,398,222.21	4,386,339.09	4,227,374.83	3,839,641.73
	乘用车	1,394,174.58	1,628,168.93	3,276,782.26	3,867,852.30
设备租赁		161,547.51	161,547.51	161,236.97	162,270.88
合计		5,953,944.30	6,176,055.53	7,665,394.05	7,869,764.91

受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定位影响，以服务中国一汽主责主业为宗旨，2025年一汽租赁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全力发展商用车租赁业务，不新增乘用车业务，存量乘用车业务自然到期，商用车业务规模呈稳定增长趋势。

表 5-2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投放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乘用车、商用车	5,931,125.39	97.35	6,365,683.02	97.53	5,709,687.56	99.99	7,283,672.30	99.75
其他	161547.5072	2.65	161,547.51	2.47	391.73	0.01	18,570.37	0.25
合计	6,092,672.89	100	6,527,230.53	100	5,710,079.29	100	7,302,242.67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租赁公司主要的投放板块以汽车融资租赁为主。

表 5-2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放资金余额品牌分类表

单位：万元、台

业务板块	品牌	租赁资产规模	台数
商用车	一汽解放	4,403,864.86	31,863
乘用车	一汽奥迪	252,150.24	140
	一汽奔腾	157,584.37	300
	一汽大众	235,919.46	170
	一汽丰田	225,788.50	382
	一汽红旗	583,740.24	1,303
	一汽马自达	446.93	0
	一汽捷达	67,283.32	1,041
	一汽解放轻卡	8.75	0
	非一汽集团	459,145.78	21,137
合计		6,385,932.45	56,336

从上表可以看出，商用车租赁业务主要集中于一汽解放品牌，乘用车租赁业务主要集中于中国一汽下属品牌。

（七）主要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7：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月

序号	项目	租赁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余额情况	年化利率	是否为关联方	回购条款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1	项目一	车辆	0.39	6	0.02	4.2%	否	无	否
2	项目二	车辆	0.3	6	0.25	4.5%	否	无	否
3	项目三	车辆	0.35	6	0.28	2.94%	否	无	否
4	项目四	车辆	0.25	6	0.09	4.8%	否	无	否
5	项目五	车辆	0.21	36	0.02	6.6%	否	无	否
	总计		1.5		0.66				

（八）主要承租企业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承租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表 5-2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承租企业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承租人	所属行业	租赁物	租赁本金余额
1	客户一	批发和零售业	车辆	1.6
2	客户二	批发和零售业	车辆	0.74
3	客户三	批发和零售业	车辆	0.47
4	客户四	批发和零售业	车辆	0.38
5	客户五	批发和零售业	车辆	0.34
	合计			3.53

客户一成立于2003年12月。目前业务范围涉及商用车、乘用车销售及服务、融资租赁、地产开发等领域。近年获得2024中国幸福企业百强榜、河北省民营企业百强等荣誉。在汽车流通领域，该公司业务覆盖商用车和乘用车销售服务，并拓展融资租赁等多元化经营。

客户二成立于2011年8月，作为一家专注于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的企业，其主营业务包括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以及二手车经纪服务。公司持有保险中介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规范的经营资质。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旗下企业，该公司在汽车销售领域展现出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依托航空工业在技术研发和制造工艺方面的积累，在产品质量和服务标准上具备优势。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抓住电动客车发展机遇，通过产品延伸战略提升市场竞争力。在行业规范化发展背景下，该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规范的经营资质，在合规运营方面形成竞争优势。

客户三成立于2003年7月，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客户四成立于2011年3月，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燃气经营；特种设备制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客户五成立于2015年10月，所属行业为零售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分地区投放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租赁公司投放资金按照客户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表5-2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投放主要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区域	放款金额	占比	区域	放款金额	占比	区域	放款金额	占比	区域	放款金额	占比
1	河北	127,405.58	20.13	河北	493,916.82	19.9	河北	779,066.68	19.9	山西	1,195,696.38	22.74
2	山西	113,836.22	18.02	山西	461,367.30	16.65	山西	651,994.75	16.65	河北	782,137.11	14.88
3	山东	95,124.68	13.72	山东	358,469.63	14.23	山东	557,039.52	14.23	山东	716,825.16	13.63
4	河南	76,236.43	11.25	河南	293,496.04	11.56	河南	452,774.44	11.56	河南	580,958.32	11.05
5	吉林	47,013.59	9.71	辽宁	229,170.11	8.04	辽宁	314,913.50	8.04	吉林	460,565.94	8.76
6	江苏	43,891.69	7.45	吉林	189,786.92	6.86	江苏	268,538.81	6.86	江苏	362,908.99	6.9
7	辽宁	42,310.82	5.54	四川	145,587.08	6.82	吉林	266,880.53	6.82	辽宁	328,579.63	6.25
8	四川	38,876.76	5.41	江苏	140,763.54	6.31	四川	247,042.98	6.31	广东	295,455.91	5.62
9	安徽	25,172.67	4.59	黑龙江	108,179.58	5	黑龙江	195,707.54	5	四川	272,097.35	5.17
10	黑龙江	24,460.32	4.19	新疆	101,435.18	4.64	广东	181,547.93	4.64	浙江	262,800.36	5
	投放总额	634,328.77	100	投放总额	2,522,172.20	100	投放总额	3,915,506.67	100	投放总额	5,258,025.15	100

备注：以上为租赁公司单体口径

表5-3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地区投放应收融资租赁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区域	租赁余额	占比	区域	租赁余额	占比	区域	租赁余额	占比	区域	租赁余额	占比
1	河北	660,164.01	16.40	河北	668,820.76	16.11	山西	869,183.45	16.73	山西	927,978.62	17.14
2	山西	614,995.71	15.28	山西	638,464.03	15.38	河北	766,637.73	14.76	山东	744,399.61	13.75
3	山东	575,378.69	14.29	山东	584,732.81	14.08	山东	692,808.32	13.33	河北	724,972.97	13.39
4	河南	459,452.29	11.41	河南	472,013.20	11.37	河南	563,196.41	10.84	河南	579,430.25	10.7
5	江苏	437,622.40	10.87	江苏	445,001.62	10.72	江苏	541,004.77	10.41	江苏	553,500.96	10.22
6	辽宁	331,254.62	8.23	辽宁	356,048.89	8.58	辽宁	409,230.99	7.88	吉林	456,812.92	8.44
7	吉林	293,134.96	7.28	吉林	297,904.94	7.18	吉林	399,735.94	7.69	广东	427,810.85	7.9
8	四川	284,591.89	7.07	四川	289,884.15	6.98	广东	354,697.28	6.83	辽宁	376,416.68	6.95
9	广东	191,113.60	4.75	广东	213,045.37	5.13	四川	338,773.88	6.52	四川	316,166.87	5.84
10	黑龙江	177,777.09	4.42	黑龙江	185,974.32	4.48	浙江	260,169.68	5.01	浙江	305,863.28	5.65
合计	总额	4,025,485.27	100	总额	4,151,890.09	100	总额	5,195,438.46	100	总额	5,413,353.00	100

备注：以上为租赁公司单体口径

（十）标的物承保情况

为了降低因租赁物遭遇意外而产生的风险,租赁物为机动车的情况下要求投保商业险车损险,租赁物为生产设备的情况下要求至少投保财产一切险。

直接租赁模式中,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方的要求向汽车经销商购买选定车辆并支付车款,承租方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租赁车辆一经交付,虽然出租方仍拥有法律意义上所有权,但实际上与租赁车辆相关之一切风险均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需要在租赁期限内购买保险以维持租赁车辆投保状态,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十一) 发行人风险控制情况

1、发行人租赁业务风险控制程序、风险控制政策

(1) 租前审批流程

租赁公司组建独立调查团队对零售融资租赁项目进行租前调查及人工评审,具体流程为:项目受理、电话调查、人工评审、出具结论;建立独立法人评审团队对商用车担保授信项目进行审查审批,具体流程为:项目受理、评审至提交审批、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决策后,确定是否符合资金投放标准。

(2) 项目存续期管理

商用车担保授信业务存续期间,租赁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频次,对承租人进行租后检查;租后检查的方式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测等。风险团队定期对承租人的风险状况进行预警监测,并根据监测的不同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3) 风险管理团队建设

租赁公司参照金融业风险管理,建立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审计监督部门,相关岗位人员均来自于金融同业,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可将风险管理渗透到各个业务条线、各个业务环节。

(4) 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措施

A. 入网经销商连带责任保证及保证金担保

租赁公司按投放租金额度的约定比例留存保证金(商用车业务绝大部分采用经销商连带责任保证,乘用车业务部分采用连带责任保证),如有承租人未按期支付租金情况发生,租赁公司将扣划经销商预留保证金,以此偿付租金,确保租赁不出现逾期,后续,经销商将继续补足保证金。在此种模式下,在承租人不具备租金偿付能力时,经销商作为保证人对承租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B. 车辆所有权转移及抵押

租赁公司和承租人签署《所有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租赁物所有权转让至租赁公司，承租人将租赁物的登记证原件、购车发票原件等所有文件资料交给租赁公司保管。租赁公司可自行或授权第三方采取措施收回租赁物进行再次处置，所得价款用于清偿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逾期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等)。

租赁公司和承租人签署《车辆抵押合同》，明确抵押权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人同意无条件地接受该强制执行并放弃抗辩权。

C. 租赁车辆投保相关要求

融资租赁业务基于监管及合规要求，因租赁物所有权在租赁期间属于租赁公司，因此需针对租赁物的投保情况予以约束。承租人应对融资租赁车辆投保包括但不限于车损险。车损险保额要求为“不低于净车价对应的融资金额”规定，融资租赁车辆必须要保车损险，针对除车损险外的其他商业险种，无强制要求。目前基于监管针对车辆融资领域的窗口指导，不强制要求客户将保单第一受益人指定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5) 评审管理体制

商用车零售业务由评审部负责租前审查审批，并按照制度《商用车融资租赁零售业务审查审批实施细则》具体实施。针对商用车担保授信业务，由评审部负责开展评审、非现场管理工作(按季度完成租后季度检查报告审核工作及事件报告单处理)，并按照《商用车经销商及合作渠道担保授信审查审批操作规程》具体实施评审工作。

针对商用车批发业务的种类，分别设立《商用车法人融资租赁业务审查审批操作规程》、《商用车融资租赁资产受让业务审查审批操作规程》。评审方面建立完备的授信审查体系，审查过程中充分识别客户信用风险问题。租后方面建立非现场监测机制，动态跟踪客户外部信息风险及风险缓释措施落实情况，按季度开展非现场检查。除非现场监测工作之外，根据市场变动情况预判风险，将风险防范关口前移，提前关注，主动预防，保障我司权益。

(6) 资产保全架构、资产保全情况、违约资产处置手段

设置资产保全部，本部共 10 人，战区共 16 人。在业务方面，保全手段包括短信催收(逾期 1-5 天)、智能语音机器人催收(2-4 天)、电话催收(6-20 天)、深度电催(21-30 天)、委托机构清收(31 天及以上)、法律诉讼(61 天及以上)等。

(7) 指标测算口径及方法

A. 租赁不良率的统计口径、计算方式

不良率=不良类资产本金余额/租赁资产本金余额。

个人业务租赁资产分类采取脱期法，依据租赁款逾期时间长短直接划分风险类别，租赁资产五级分类认定标准如下：

表 5-31：租赁资产五级分类认定标准

资产分类依据	认定标准
正常类	本金及利息均未逾期
关注类	0<当前逾期天数≤90 天
次级类	90 天<当前逾期天数≤270 天
可疑类	270 天<当前逾期天数≤360 天
损失类	当前逾期天数>360 天

B. 核销标准

经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之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债权或者股权可以认定为呆账：

1) 承租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者撤销，相关程序已经终结，公司对承租人财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法院依法宣告承租人破产后 180 天以上仍未终结破产程序的，公司对承租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经法院或破产管理人出具证明或内部清收报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2) 承租人死亡，或者按照民法相关规定宣告失踪或者死亡，或者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劳动能力，公司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追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3) 承租人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不能获得保险赔偿，或者获得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公司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4) 承租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对承租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剩余债权。

5) 承租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或者下落不明，超过 3 年未履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公司对承租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6) 承租人触犯刑法，依法被判处刑罚，导致其丧失还款能力，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公司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7) 由于承租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诉诸法律，承租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对承租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超过 180 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或者承租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由于执行困难等原

因，经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债权；或者承租人和担保人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债权。

8) 公司对承租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或者承租人和担保人按照《破产法》相关规定进入重整或者和解程序后，破产重整协议或者破产和解协议经法院裁定通过，根据重整协议或者和解协议，公司对剩余债权向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9) 公司对承租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在法院的主持下出具调解书或者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记入执行笔录，根据和解协议或调解书，公司对剩余债权向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10) 对承租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因承租人和担保人主体资格不符或者消亡等原因，被法院驳回起诉或者判决承租人和担保人不承担（或部分承担）责任；或者因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者超过诉讼时效，公司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11) 公司依法取得抵债资产，对抵债金额小于融资余额的差额，符合上述第 1 项至第 10 项原因，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12) 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时，凡开证申请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第 1 项至第 11 项原因，无法偿还垫款，公司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

13) 公司采取打包出售、公开拍卖、转让、债务减免、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市场手段处置债权或者股权后，根据转让协议或者债务减免协议，其处置回收资金与债权或股权余额的差额。

14) 对于单户融资余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下的对公融资，经追索 180 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15) 因承租人、担保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犯罪，或者公司内部案件，经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正式立案侦查 1 年以上，公司对承租人、担保人或者其他还款义务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16) 公司对单户融资余额在 6,000 万元及以下的，经追索 180 天以上，仍无法收回的中小企业融资，可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自主核销。中小企业融资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融资。

17) 公司对单户融资余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经追索 180 天以上，仍无法收回的个人经营融资，可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自主核销。

18) 对于单户融资余额在 3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无抵押（质押）融资、抵押（质

押)无效、抵押(质押)物已处置完毕或未发现抵押物的融资,经追索 180 天以上,仍无法收回的剩余债权。其中,对于单户融资余额在 5 万元及以下的,可以采用清单式进行核销。

19)对于商用车业务,单户融资余额在 3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无抵押(质押)融资,抵押(质押)无效融资,抵押(质押)物灭失、已处置或经催收协商、锁车等手段短期内难以收回抵押物的融资,经追索 180 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其中,对于单户融资余额在 5 万元及以下的,可以采用清单方式进行核销。

20)符合上述第 19 项原因,对所有担保人已追索 180 天以上,其中,企业担保人还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且能够取得核销法律意见书的债权可认定为呆账:
(1)担保人营业执照被吊销、注销或已停止经营活动的;(2)担保人无财产线索或虽有财产线索但短期内无法变现的。

21)具有投资权的对外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呆账:被投资企业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者撤销,公司经清算和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股权;被投资企业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股权;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或者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亏损,已完成破产清算或者清算期超过 2 年以上的,公司无法收回的股权;公司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企业资不抵债的,公司无法收回的股权。

22)已丧失流动性,无法进行市场交易的债券投资损失或基金投资损失,可认定为呆账;其中,因结构性产品被清盘,或相关资产池内资产出现损失,导致公司所投资的结构性产品、担保债务凭证及资产证券化产品本金丧失偿付可能,且无法通过市场化手段处置的债券投资损失或者基金投资损失,可认定为呆账。

23)形成不良资产超过 8 年,经尽职追索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和股权。

24)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

2、主要承租人风险特征及发行人租赁业务风险控制模型应用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占绝对比重的客群为零售客户群体,该客群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及欺诈风险。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风控体系,借助内外部多项产品(包括公安部身份验证、银保监会黑名单、反洗钱黑名单、人行征信、法院失信被执行记录、后台大数据等),对承租人进行多项风险审核(包括:身份核验、内外部黑名单、信用风险审核、欺诈风险防控、人工评审等维度),并出具审批意见。

信用风险审核方面:发行人将通过有监督的机器学习算法挖掘历史客户个人

资质、租赁方案、车辆信息、征信情况及实际在发行人还租表现之间的数据关系，根据该数据关系及客户相关资质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估；

欺诈风险防控方面：主要包括渠道欺诈防控管理及终端欺诈风险防控。终端欺诈风险防控，主要借助人行征信和租赁方案等信息，对承租人的异常申请、借贷意向、偿债压力等维度进行欺诈风险防控。

3、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金融资产流动性的不确定性变动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可能性。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负债结构和资产期限结构不匹配。

在日常管理方面，发行人实现流动性管控闭环。发行人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规范流动性风险管理，定期通过集团司库管理平台上报资金计划及融资计划等。财务管理部每月制定月度资金计划，每周组织各部门滚动预测来夯实资金计划，滚动更新时长三周，跟进业务用款回款及还款计划提前安排资金，提前布局资金需求及融资安排，保障自有资金与还贷款及业务放款的适配度。

在资金来源方面，为保证发行人流动性的稳定，发行人不断优化资产负债配置结构，发行人不断平滑各月融资规模。同时，积极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包括银行借款、委托贷款、合成贷款、银团融资、绿色贷款和发行资产证券化等。

在日常流动性风险监控角度，发行人制作流动性风险监控模型，设计流动性管理指标，按日监控资金头寸，实时监控，保障流动性风险的全面可控。

4、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进行，利率和汇率波动的幅度和频率将逐步加大，导致利率和汇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波动增加，使得市场风险逐渐上升为商业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主要风险之一。

利率风险方面，发行人目前与承租人签订的利率形式为固定利率方式，不存在浮动利率制下利率波动带来的利率风险，风险可控。

汇率风险方面，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外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风险可控。

（十二）发行人经营指标分析

2020 年 1 月，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就该文件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2020 年 6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至此，在融资租赁公司被纳入银保监会监管体系 2 年后，银保监会终于就融资租赁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人根据《办法》要求，进行自查，自查结果汇

报如下：

1、经营规则

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1) 发行人经营的业务范围合法合规，未从事以下活动：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2) 发行人的融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租赁物范围。发行人租赁物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租赁物为载体。发行人未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4) 负面清单。发行人无《办法》负面清单列举的负面业务或活动。

(5) 发行人进口租赁物涉及配额、许可等管理的，全部由租赁物购买方或产权所有方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发行人经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严格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6) 公司治理。发行人已建立完善以股东或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明确，能够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7) 内部控制。发行人已经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公司安全稳健运行得到保障。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待决诉讼、仲裁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需要报送的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8) 发行人已经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识别、控制和化解风险。

(9) 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关联交易全部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10) 租赁物所有权、租赁物登记、租赁物购置、租赁物价值评估、租赁物价值监测、未担保余值管理、租赁物取回管理、转租赁、融资租赁资产转让、资产质量分类和准备金制度、征信管理、担保保险事项。发行人以上业务均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进行。

(11) 资产质量分类和准备金制度。发行人已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和准备金制度。在准确分类的基础上及时足额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2、监管指标

(1) 【租赁资产比重】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其他租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95.40%，高于 60%监管下限。

(2) 【杠杆倍数】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风险资产/净资产为 5.15，符合监管规定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的要求。

(3)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收投资/净资产= 0.06%，远低于 20%监管上限。

(4) 【集中度管理】发行人租赁资产分散，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租赁公司集中度管理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32：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集中度情况表

要求	相关指标
单一承租人	13.57%
单一集团	1.73%
一个关联方	0.05%
全部关联方	0.09%
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	0.21%

备注：以上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单体口径。

综上，发行人所有集中度指标满足监管要求。

3、监督管理

(1) 发行人为依法合规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接受并配合监管、在注册地有经营场所且如实完整填报信息的企业。

(2) 发行人不属于非正常经营、违法违规经营的企业。即不属于“失联”和“空壳”等经营异常的融资租赁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办法》规定。

4、流动性指标情况

表 5-33：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性指标

单位：亿元

指标类型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债务	464.77	497.57	659.56	565.33

有息债务	470.19	507.09	704.08	684.31
资产负债率	81.39%	81.81%	85.59%	86.51%
短期债务/有息债务	98.85%	98.12%	93.68%	82.61%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30%	4.20%	10.00%	4.86%

注：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有息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非流动负债。

5、租赁资产期限结构及资产质量

表5-34：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期限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1,308,217.59	1,280,025.91	1,464,372.79	1,393,187.74
1~3年（含3年）	4,237,167.60	4,059,156.32	4,350,104.54	5,183,762.47
3~5年（含5年）	833,581.06	1,154,427.76	1,829,748.57	912,995.48
5年以上	1,323.56	3,389.26	21,168.16	379,819.23
合计	6,380,289.80	6,496,999.26	7,665,394.06	7,869,764.91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期限大部分在3年以内，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租金130.82亿元，占比20.50%；1-3年的应收租金423.72亿元，占比66.41%。应收租赁款期限和有息负债期限匹配程度有所改善。

表5-35：近三年租赁资产质量情况（商用车零售业务）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正常类	4,041,933.67	3,839,886.96	3,169,614.91
关注类	158,033.83	148,669.57	115,649.11
次级类	11,389.57	24,744.20	1,077.03
可疑类	6,880.52	10,552.91	4,924.52
损失类	58,528.45	17,160.32	4,038.00
不良资产余额	76,798.55	52,457.43	10,039.55
剩余租赁资产本金	4,276,766.05	4,041,013.97	3,295,303.57
拨备金额	55508.09	37,116.86	16,748.55
不良率	1.80%	1.30%	0.30%

表5-36：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坏账准备	342,106.90	348,256.77	312,384.71	174,772.06

备注：以上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单体口径。

（十三）违约项目情况

表 5-3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违约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不良合计
商用车零售业务	11,389.57	6,880.52	58,528.45	76,798.55

发行人商用车零售客户违约项目单笔投放金额较小，因此合同数量较多，投放时间自 2018 年至 2025 年末均有覆盖，租赁期限主要在 1-3 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商用车零售客户违约余额为 52,457.43 万元，笔数合计为 4,076 笔，发行人已充分计提拨备。

表 5-38：2025 年末，发行人商用车零售客户违约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个

承租人	违约合同金额	违约笔数	平均金额	违约本金余额	已回收本金	风险敞口	计提拨备
商用车零售业务	151846.71	6447	23.55	76798.55	75048.16	76798.55	55508.09

备注：以上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单体口径。

十、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租赁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租赁行业发展状况

融资租赁是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更新于一体的新型金融产业。由于其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特点，在拉动社会投资、加速技术进步、促进消费增长以及完善金融市场、优化融资结构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在国际上已发展成为仅次于资本市场、银行信贷的第三大融资方式。近年来，伴随着经济快速增长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高位，租赁行业发展迅速。融资租赁以租期与设备耐用年限接近、还租方式灵活、受限制少和有利于企业有效利用资金等特点而很快成为资本市场上一种有力的、新型的资金来源。

按照监管体系的分类，我国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可分为由中国银保监会

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由商务部审批监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由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2018 年 5 月 8 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务部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将制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典当行三类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监管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业务均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金融租赁公司一般由银行或金融企业集团出资设立，多为银行关联子公司，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依赖其股东的营销网络拓展业务，而且往往集中进行大型设备租赁，如飞机租赁及船舶租赁，其资金来源通常为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和租赁项目专项贷款等。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过去由商务部负责审批，该类融资租赁公司多为独立的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相对于金融租赁公司往往能够在选择客户和经营策略上更加独立，并能够更灵活地按照客户需求提供增值服务。2018 年 5 月 8 日后，该类融资租赁业务统一纳入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范畴。

内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为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一般由设备制造商成立，主要为其母公司的客户提供另类融资方案以促进设备销售。该类融资租赁公司凭借其母公司在相关设备制造行业的丰富经验及其自身在融资租赁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够高效发掘客户需求并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同时推动母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及其自身融资租赁业务。然而，该类融资租赁公司因母公司所从事行业单一的限制，其客户分布往往只集中于该行业，业务及客户规模难以快速拓展。

从租赁行业整体规模看，在 2007 年底第一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成立以前，非银行系的商业租赁业务规模大约在 200 亿元左右，2007 年发展到 700 多亿元。

截至 2020 年底，我国融资租赁公司总数为 12,156 家，较上年增加了 26 家，增长 0.21%。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1 家，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 414 家，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 11,671 家，我国融资租赁公司总数较 2019 年末增加 26 家。

截至 2020 年底，我国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金为 33,154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92 亿元，同比增长 1.20%。其中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金为 2,529 亿元，同比增长 11.80%；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金为 2,211 亿元，同比增长 4.44%；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金为 28,414 亿元，同比增长 0.11%。

截至 2020 年底，我国融资租赁公司合同余额为 65,040 亿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500 亿元，同比下降 2.25%。其中金融租赁公司合同余额为 25,030 亿元，与上一年持平；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合同余额为 20,710 亿元，同比减少 0.48%；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合同余额为 19,300 亿元，同比减少 6.76%。

根据《2021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21 以来，中国

融资租赁业继续处于调整阶段，与上年相比，企业数量和注册资金整体减少，业务总量继续下降，到四季度开始呈现企稳回升态势。

据中国租赁联盟、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和天津自贸试验区租赁联合研究院统计：截至 2021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2,1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0 年底的 65,040 亿元减少约 2,940 亿元，下降 4.5%。其中：金融租赁，约 25,090 亿元，比上年底增加 60 亿元，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40.4%；内资租赁，约 20,710 亿元，比上年底持平，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33.4%；外商租赁，约 16,300 亿元，比上年底减少约 3,000 亿元，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26.2%。

截至 2021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为 11,917 家，较上年底的 12,156 家减少 239 家。其中：金融租赁，进入 2021 年，没有新获批的金融租赁企业，截至 2021 年底，已经获批开业的金融租赁企业仍为 72 家；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428 家，比上年底增加 14 家；外资企业总数约为 11,417 家，比上年底减少约 254 家。

截至 2022 年底，我国融资租赁公司总数为 9,840 家，较 2021 年末的 11,917 家减少了 2,077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2 家，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增加 6 家，为 434 家，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 9,334 家。

截至 2022 年底，我国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金约为 27,206 亿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5484 亿元，降幅 16.78%。其中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金为 2,57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 亿元；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金为 2,260 亿元，较上年增长 29 亿元；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金为 22,400 亿元，较上年减少 5505 亿元。

2023 年融资租赁行业的整体情况呈现出一定的波动和变化。首先，2023 年 12 月份，融资租赁行业共发行了 583.35 亿元的债权融资工具，同比增长 13.02%，但环比减少 26.18%。在资产支持证券（ABS）方面，2023 年 12 月份，25 家融资租赁公司累计发行 ABS 达 28 笔，发行总额为 251.01 亿元。此外，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CP 和 SCP）的发行总额为 95.5 亿元，SCP 月度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 2.96%，较前一月上升 15 个基点。

在行业运行情况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及融资租赁合同余额持续下降，下降主要来自于外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虽然数量最少，但合同余额占比最高。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8846 家，较 2022 年末减少 994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7560 亿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940 亿元，降幅主要来自外资租赁公司。

2024 年租赁公司实现债券市场直接融资总额 8,472 亿元,同比增长 13.09%,增幅较上年的 6.13%有所扩大;其中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量为 3,914 亿元,同比微增 0.13%,不过受到信用债增幅较大的影响,其在直接融资总额中的占比较上年下降 5.98 个百分点至 46.20%;信用债的发行量为 4,558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27.22%,发行回暖明显,其中主要为金融债和中期票据分别同比大幅增长 215.08%和 56.81%至 961 亿元和 744 亿元,公司债小幅增长 10.85%至 904 亿元,短期融资券小幅下降 2.76%至 1,791 亿元,定向工具的发行金额仍然较小。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45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4 年底的 54600 亿元,减少约 100 亿元,降幅为 0.18%。其中:金融租赁,约 25500 亿元,比上年底的 25190 亿元增加 310 亿元,增长 1.23%。业务总量占全行业的 46.79%;内资租赁,约 20800 亿元,与上年底持平。业务总量占全行业的 38.17%;外资租赁,约 8200 亿元,比上年底的 8670 亿元减少约 470 亿元,降幅为 5.42%。业务总量占全行业的 15.04%。据国际租赁联盟组委会、中国租赁联盟、租赁联合研究院统计,截至 2025 年末,世界租赁业务总量约为 40200 亿美元,中国业务总量约为 54500 亿人民币,按 6.9:1 的平均汇率测算,折合 7899 亿美元,约占世界租赁业务总量的 19.65%,比上年底的 21.5%,下降了 1.85 个百分点。

政策方面,针对部分金融租赁公司偏离融物本源问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强调金融租赁公司回归“融资融物”的经营模式。此外,新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融资租赁业务指引及实施细则,主要目的以规范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防范、化解与处置金融风险为主。

表 5-39: 国内租赁公司情况表

单位: 家

企业类型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融租赁公司	70	70	71	71
内资试点公司	450	450	450	445
外资租赁公司	6,500	6,830	6,830	8,330
合计	7,020	7,350	7,351	8,846

基于我国汽车销量持续增长的现状和汽车金融业务巨大的市场潜力,相当一部分融资租赁公司开始涉足车辆融资租赁业务。

当前在国内从事车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主要有三类。其一为庞大融资租赁、广汇融资租赁等有经销商背景的企业。其二为易汇资本、创富融资等有专业融资租赁行业背景的企业,以及联通租赁和长行汽车租赁等具有租赁背景的企业。其三为租赁公司、安吉租赁这类依托于汽车制造商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

(二) 汽车行业发展情况

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与汽车行业发展关联紧密。

1、汽车行业发展

汽车产业自 19 世纪后期在欧洲产生以来，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形成了以美国、欧洲、日本三大成熟市场和中國、巴西、俄罗斯、印度等新兴市场共同发展的格局。三大成熟汽车市场发展已趋饱和，近年来发展缓慢，尤其是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世界汽车工业整体表现较为低迷。

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开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历了初步形成、茁壮成长和全面发展三个阶段。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工业化与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持续改善和居民收入的持续提升，我国汽车销量保持了高速增长。汽车行业已逐渐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汽车行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规模效益明显、资金和技术密集等特点，是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产业，2000 年后进入快速增长阶段。

(1) 汽车行业产业链长、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对汽车等商品的需求不断上升，带动汽车生产消费市场快速增长。2017 年，汽车产销 2,901.5 万辆和 2,887.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 和 3%，增幅比上年分别减缓 11.3 个百分点和 10.7 个百分点。2018 年，汽车产销 2,780.9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同比下降 4.16% 和 2.76%。2019 年，汽车产销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下降 7.5% 和 8.2%。

2017 年车市仅实现微涨，但是，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强劲，产销均接近 80 万辆，实现了国内、国际市场双增长。全年产销量分别为 2,901.5 万辆和 2,887.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 和 3%，增幅比上年分别减缓 11.3 个百分点和 10.7 个百分点。乘用车共销售 2,471.83 万辆，同比增长 1.4%，增速比上年回落 13.53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79.4 万辆和 77.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3.8% 和 3.3%，产销同比增速分别提高了 2.1 个百分点和 0.3 个百分点。2017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 2.7%，比上年提高了 0.9 个百分点。

2018 年车市面临较大压力，一方面由于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战，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影响，产销增速低于年初预计，全年产销量分别完成 2,780.9 万辆和 2,808.1 万辆，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出口较快增长。目前，我国汽车行业仍处于普及期，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汽车产业应迈入品牌向上，高质量发展的增长阶段。乘用车全年产销量分别为 2,352.9 万辆和 2,37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5.2% 和 4.1%。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127 万辆和 125.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9.9% 和 61.7%。

2019 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产销量与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均呈现负增长。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36 万辆和 2,144.4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9.2%和 9.6%。占汽车产销比重分别达到 83%和 83.2%，分别低于上年产销量比重的 1.6 和 1.2 个百分点。在基建投资回升、国 III 汽车淘汰、新能源物流车快速发展，治超加严等利好因素促进下，商用车销售情况好于乘用车，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36 万辆和 432.4 万辆，产量同比增长 1.9%，销量下降 1.1%。新能源受补贴退坡影响，下半年呈现大幅下降态势；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3%和 4.0%。

2020 年，汽车销量自 4 月份持续保持增长，全年销量完成 2531.1 万辆，同比增速收窄至 2%以内，继续蝉联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自 7 月份月度销量同比持续呈现大幅增长，全年市场销量好于预期。汽车出口在结束了前 8 个月的低迷后，9 月开始恢复，且在 11 月、12 月连续两个月出口量刷新历史记录。

2021 年，从全年汽车销量情况来看，一季度由于同期基数较低，汽车市场同比呈现快速增长；二季度增速有所回落；三季度受芯片供给不足影响最大，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四季度恢复明显，好于预期，确保了全年稳中有增的发展态势。从各细分市场全年的表现来看，新能源汽车成为年度最大亮点，全年销量超过 350 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3.4%；与此同时，我国汽车出口从 4 月份以来，多次刷新历史记录，年度出口首次超过 200 万辆，实现了多年来一直徘徊在 100 万辆左右的突破；此外，受新能源、出口市场向好带来的拉动作用，中国品牌汽车市场份额已超过 44%，接近历史最好水平。

2022 年，尽管受疫情频发、芯片短缺、电池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地缘冲突等诸多不利因素冲击，但在购置税减半等一系列稳增长促消费政策的拉动下，我国汽车市场整体复苏向好。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高于上年 12.1 个百分点，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

2025 年，尽管受行业价格战加剧、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海外需求走弱、地缘经贸摩擦等诸多不利因素冲击，但在新能源汽车下乡、以旧换新、车购税优惠延续等一系列稳增长促消费政策的拉动下，我国汽车市场整体韧性较强、稳步回升。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延续高景气发展态势，产销分别完成 1412 万辆和 138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2.3%和 21.8%，市场占有率达到 42.8%，高于上年 3.5 个百分点，行业逐步进入全球化竞争与存量提质并行阶段，迎来规模化出海与技术迭代的全新发展周期。

表 5-40：汽车产销量情况表

项目	汽车产量	汽车销量
----	------	------

	产量（万辆）	同比增长（%）	销量（万辆）	同比增长（%）
2023 年	3,016.10	11.6	3,009.40	12.0
2024 年	3,128.20	3.7	3,143.60	4.5
2025 年	3,453.10	10.4	3,440.00	9.4

（2）汽车产能快速扩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国民经济快速稳定发展推动了对汽车消费的持续需求，导致目前各大汽车生产企业产能快速扩张。2023-2025 年国内汽车产量分别为 3,016.10 万辆、3,128.20 万辆和 3,453.10 万辆。未来 2-3 年，国内汽车行业的产能将继续上升，促使汽车市场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从长期来看，汽车消费也面临城市交通环境拥挤、能源价格持续走高以及汽车消费支持政策退坡、部分大城市调控购车指标等多方面不利因素。而且，随着国内汽车生产企业设计研发和智能制造能力的大幅提升，汽车新品上市频率明显加快。此外，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进口关税持续下调、跨境贸易渠道更加畅通，也刺激着进口汽车及豪华品牌车型不断进入国内市场，行业同质化竞争与跨界竞争并存，整体竞争日趋激烈。

（3）自主品牌获得长足发展，但自主开发能力仍然较弱。

长期以来，技术落后严重制约了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随着国家调整汽车产业政策，鼓励与支持国内汽车企业进行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汽车品牌的建设，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加大了在研发能力方面的投入，自主品牌产品的技术水平日益提高，在国内市场的地位进一步提升。2005 年以来，多家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先后推出了自己的发动机，中国汽车在技术研发上又前进了一步。具体来看，自主品牌的发展因不同领域而有所不同。在商用车领域，大部分产品系自主开发，市场基本由自主品牌占领，占有率达 90%以上；在乘用车市场，国内自主品牌所占市场份额呈稳步增长趋势。

2022 年以来，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一路攀升。2022 年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为 1176.6 万辆，同比增长 22.8%；市场份额达到 49.9%，上升 5.4 个百分点。2022 年新能源乘用车国内零售 567.4 万辆，同比增长 90.0%，市场渗透率达到 27.6%，同比增长 12.6%。进一步说明，新能源汽车从原来多年的政策导向变为市场拉动。事实上，2022 年的新能源车市可以用“悲喜交加”来形容，尽管上半年受众多不利因素的冲击，但在免征新能源车购置税以及最后一年新能源车补贴等政策的刺激下，新能源车市在逆境下仍实现了爆发式的高速增长。

（4）产业集中度稳步提升，合资汽车生产企业占据主导地位。

为应对经济调整的影响，国务院于 2009 年 3 月出台了汽车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细则，提出鼓励上汽集团、中国一汽、东风集团、长安汽车集团在全国范围内

实行兼并重组，支持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奇瑞汽车、中国重汽实施区域兼并重组。如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在 2009 年将其持有的昌河汽车、哈飞汽车、东安动力、昌河铃木、东安三菱的股权划拨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旗下的长安汽车集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将旗下长安汽车集团 23% 的股权划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新长安汽车集团成立后，产品谱系更加完善，汽车产能突破 200 万辆/年。

同时，新出台的产业政策继续支持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包括研发、技术进步等。但目前来看，自主品牌汽车的市场地位仍不及合资企业，尤其是在乘用车领域，包括大众、通用、丰田、福特、戴姆勒、日产、本田、标致、雪铁龙、现代、菲亚特和宝马等 10 余家跨国汽车公司先后通过增资、重组和合资等方式进入我国，而且基本垄断了中高端汽车市场；包括奇瑞、吉利、华晨集团和比亚迪在内的自主品牌汽车只能以中低端市场为突破口，实现资本、技术和人力资源的积累，进而待机达到扩张、壮大的目的。虽然自主品牌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在市场中已具有一定的地位，但仍需在研发实力、技术水平、整车设计和配套以及品牌影响力上提高。

2、汽车行业政策

(1) 围绕继续促进汽车消费出台相关政策

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2023 年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提出，释放出行消费潜力。优化城市交通网络布局，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便利二手车交易。但是，2023 年我国汽车市场消费仍存在较大下行压力。2023 年，国家有关部委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的要求，将会继续出台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最近，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陈士华表示，协会正在积极推进包括 2023 年传统燃油车购置税优惠政策及地方相关促消费政策等能够继续延续等，如建议 2023 年继续实施燃油车购车税减半政策，2024 年按照 7.5% 征收，依次逐步退出。因此，汽车生产企业应积极建议有关部委，继续实施传统燃油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政策；促进限购城市增加购车指标；对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适当给予财政补贴；全面落实二手车流通便利化政策等。

(2) 围绕继续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出台相关政策

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支持新能源汽车等消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提出，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推动城市公交、出租、

物流、环卫等公共领域车辆和公务用车电动化。

2023 年 1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消息称，2022 年全年累计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 879 亿元，同比增长 92.6%。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 和 93.4%。但是，2023 年制约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的深层次问题依然存在。主要是，受芯片及电池原材料供应短缺涨价等影响，成本竞争力依然不足；关键核心技术仍待突破；充电设施发展尚不均衡；国际竞争日益激烈，出口将受到影响等。在 2023 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金壮龙部长提出，要用市场化办法促进优势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做强做大和配套产业发展。因此，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积极建议，在 2023 年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续基础上，适时出台解决不利因素影响的配套政策。

2025 年我国累计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超 1020 亿元，同比增长 16.0%。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0% 和 28.2%，但是仍然存在行业价格竞争加剧、产业链利润分配不均、企业研发投入与市场产出匹配度不足等问题。2025 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强调 2025 年要围绕高质量发展，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抓好十二个方面重点任务，其中包括持续提振新能源汽车等大宗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规范化规模化发展，深化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扩围。此外，在 2025 年相关新闻发布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负责人介绍相关情况时指出，工信部将落实好汽车以旧换新、车购税和车船税优惠延续等促消费政策，常态化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稳步扩容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范围，完善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发展顶层设计，积极扩大汽车消费。还会通过高质量发展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渠道，持续推进动力电池关键材料、车用高端芯片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并纵深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车路云一体化”规模化试点，稳妥有序推进高阶自动驾驶技术商业化产业化落地。

（3）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截至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已连续开展六年。2025 年 12 月 26 日，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在山东青岛正式启动，这是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收官之战。相信在政府、行业、企业、媒体等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未来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一定会取得更多丰硕成果。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开展六年来，有力推动了新能源汽车市场普及推广。2024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车型共销售 759.75 万辆，同比增长 38.6%，比当年新能源汽车市场整体增速高约 3.1 个百分点，贡献率达 34.5%。同时，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车型覆盖面、车型质量均获提升，2025 年下乡车型达 124 款，首次突破百款。预计 2026 年下乡车型销量增速仍有望高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整体增速。

3、行业前景

(1) 庞大的市场需求仍是保持汽车产销量增长的重要因素，2000-2011 年，我国 GDP 年增长率各年均保持在 8% 以上，近几年受到金融危机影响，我国 GDP 年增长率回落至 8% 以下，但随着国家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的出台，我国宏观经济中长期持续向好的趋势不会改变；另一方面，随着未来我国城市化水平以及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和交通基础设施的完善，人员出行需求都将会有巨大的增长，汽车对于居民生产、生活的重要性越来越大，汽车消费将会成为今后居民消费一大热点。虽然我国的汽车工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但我国汽车人均拥有量仍然很低，随着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升，汽车刚性需求保持旺盛，新车市场需求空间依然较大。此外，广大的中小城镇和农村消费市场未被激活，未来的市场发展空间仍然很大。因此，在国民经济发展、产业政策引导、居民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拉动，我国汽车产业在近期内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

(2) 产能过剩问题日渐显现，各大跨国合资车企都加快在华的产能布局，与此同时，国内自主品牌也在加快扩产步伐。此外，新能源汽车的出现以及大量补贴政策，更是对传统车企造成了巨大的冲击，汽车行业去库存难度更大，产能过剩的矛盾或将进一步激化。汽车行业库存问题日益加重，行业马太效应让车企纷纷自救，相对而言，大型汽车集团抗市场风险能力比较强，可通过内部调整化解部分产能过剩风险。长期来看，汽车消费面临产能过剩、城市交通环境拥挤、能源价格持续走高以及汽车消费支持政策取消等多方面制约因素。以目前各汽车生产企业的扩张规划看，未来实际产能增速将远大于需求的增速，供求关系可能失衡，加剧汽车消费市场的竞争。汽车产业的竞争无疑会加剧，但这是一个结构性调整的过程，对于产品和生产系统等有竞争力的车企而言，即使在相对饱和的市场环境下依然可以杀出重围，马太效应日益凸显，强者恒强，弱者恒弱，在优胜劣汰中，产能过剩会相应缓解。

(3) 并购重组成为未来行业结构调整的重要趋势，目前，中国汽车市场集中度偏低、配套布点分散的现象并未消除，随着竞争日趋加剧，汽车行业利润不断下降，规模效应的作用越来越强，企业并购重组已经成为中国汽车企业参与全球竞争过程中的必然环节，通过资本并购行为进行市场资源配置的作用会越来越大。从世界汽车业发展的过程来看，通过并购重组合理配置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产业集中度，将成为汽车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表现，也是中国汽车业发展的必经之路。《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提出，要在市场竞争和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基础上，通过企业间的战略重组，实现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各级政府部门应该大力推进汽车生产企业之间的跨地区、跨部门联合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支持骨干企业以产权为纽带，以产品为主线，以规模经济为目的，实现强强联合；汽车生产企业兼并其他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为分厂的，不受建设分厂有关条件的限制。《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了汽车产业兼并和重组的具体

的要求，即通过兼并重组，形成 2-3 家产销规模超过 200 万辆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4-5 家产销规模超过 100 万辆的汽车企业集团，产销规模占市场份额 90% 以上的汽车企业集团数量由目前的 14 家减少到 10 家以内。具体来看，一方面，提倡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来解决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另一方面提倡发展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节能汽车。由此可见，在市场竞争和政策导向的多重推动下，并购重组将成为中国汽车业的发展趋势。

（4）新能源汽车成为政策重点支持的发展方向，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取得了重大的发展，自主研发的纯电动、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三类新能源汽车整车产品相继问世，混合动力和纯电动客车实现了规模示范，纯电动汽车实现批量出口，燃料电池轿车研发进入世界先进行列。《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改造现有生产能力，形成 50 万辆纯电动、充电式混合动力和普通型混合动力等新能源汽车产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5% 左右；主要乘用车生产企业应具有通过认证的新能源汽车产品。随着能源价格的持续增长和对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将进入快速扩张期。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从租赁公司的主体情况看，股东背景较为优良，具备通过多种渠道取得大额、低成本资金的能力；所依靠的风控体系已经经过历史周期验证，具备良好的风控文化；依托中国一汽下属的各主机厂，租赁公司具备较强的获客能力。

1、商用车主机厂为中国一汽集团旗下企业，租赁公司具备天然的优势，终端产业链条获客能力强；

2、因业务特殊性，仅存在少量银行类机构介入商用车租赁业务；

3、中国一汽商用车在全国的份额稳定，而在商务政策中广泛匹配金融支持政策、租赁公司又处于不可替代的位置，故租赁公司在商用车终端融资的主导角色较为明显。

十二、战略发展

（一）一汽资本控股战略规划

一汽资本控股的未来发展规划，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相关要求，扎根一汽，服务一汽，支持一汽发展，成为中国一汽发展的重要支撑。聚焦中国一汽主责主业，立足金融功能价值，突出对中国一汽核心战略的支撑作用，突出对中国一汽全产业链的服务质效，突出金融核心能力建设，助力中国一汽战略转型。围绕“金融促销提效、销售渠道稳固、海外金融突破、数字金融创新、市场化业务拓展”五大战略方向深耕细作，着力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科技型汽车产业金融平台。

（二）租赁公司发展思路

租赁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集团公司、控股公司战略部署，基于汽车产业颠覆式转型的大背景，坚决扛起服务集团主业的重要使命，重塑展业模式和理念，探索创新赛道，全力支撑集团事业快速发展。

（三）发行人 3 年资金规划及偿债现金流

表 5-41：发行人 3 年资金规划及偿债现金流预测表

单位：亿元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业务还款	585.22	676.08	709.88
融资计划	693.21	800.84	840.88
现金流入	1,278.42	1,476.92	1,550.77
业务投放	407.13	470.34	493.86
借款还本付息	889.18	1,027.24	1,078.60
现金流支出	1,296.31	1,497.59	1,572.47

项目投放：按照发行人整体战略规划，就支持集团主业及融资租赁业务市场分析，未来三年年均业务投放 457 亿元。

租金回流：根据已形成的租赁资产及预计后续放款客户还款情况，发行人 2027 年全年预计还款 585 亿元。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总体财务报告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财务数据来自于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编号分别为致同审字【2024】第 110B010170 号和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3851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213568 号。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其所有权可能最终转移, 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 通常属于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以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回租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所示:

会计处理类别	会计处理方式
回租项目投放	借：长期应收款-超过一年到期-融资租赁
	贷：银行存款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方式如下所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处理类别	会计处理方式
经营租赁收入确认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租赁服务

3、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计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计影响。

4、对资产负债表影响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5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5、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表 6-1：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层级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公司拥有权益		是否 合并
				直接	间接	
一汽智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75	是		是

2021 年度发行人将一汽智行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 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合同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根据董事决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③

表 6-2: 租赁公司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244,336.72	186,357.78	627,604.31	242,150.86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0	0	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77.16	0	0	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03	11.79	4,464.22	1,240.29
其中: 应收票据	0	0	0	0
其中: 应收账款	12.03	11.79	4,464.22	1,240.29
预付款项	1,413.22	0	607.96	1,754.23
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	26,867.53	2,205.69	1,218.88	1,046.65
存货	0	0	0	0
合同资产	5,281.54	5,769.91	7,459.86	6,02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0	0	0
其他流动资产	5,951.74	32,155.77	25,766.89	27,716.23
流动资产合计	284,039.94	226,500.95	667,122.12	279,937.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0	0
长期应收款	5,935,647.36	6,046,047.91	7,217,107.08	7,439,401.54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2.46	1,694.25	5,314.75	11,426.30
固定资产	131,440.79	110,864.20	117,752.38	103,876.77
在建工程	4,191.79	26,696.70	0	0
使用权资产	324.64	180.35	388.56	893.95

^③ 发行人母公司 2022 年以后财务报表数据为合并 SPV 口径。

无形资产	8,048.34	8,732.77	10,341.23	10,630.90
长期待摊费用	169,141.81	170,530.66	212,150.68	136,07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146.95	131,558.77	94,117.34	69,984.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8.60	0	0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4,542.74	6,496,305.61	7,657,172.01	7,772,288.99
资产合计	6,668,582.68	6,722,806.56	8,324,294.13	8,052,226.84
短期借款	3,914,964.32	4,008,268.67	4,775,809.66	4,848,256.3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	0	0	0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	0	0	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2,643.17	211,683.72	0	11,616.60
其中：应付票据	387,527.63	206,815.92	0	0
其中：应付账款	5,115.54	4,867.80	0	11,616.60
预收款项	436.30	0	0	0
合同负债	0	0	0	0
应付职工薪酬	1,414.93	3,632.06	3,549.49	3,265.23
应交税费	45,393.78	38,563.97	33,182.94	25,320.49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	29,414.98	30,140.86	36,016.68	71,090.43
其中：应付利息	0	0	0	0
其中：应付股利	0	3,000.00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1,368.24	291.16	504,801.31	550.66
其他流动负债	115,970.62	1,102,331.10	1,314,991.87	804,472.31
流动负债合计	5,361,606.34	5,394,911.54	6,668,351.95	5,764,572.03
长期借款	0	0	0	0
应付债券	0	0	0	402,566.93
租赁负债	317.69	3.78	47.48	420.02
预计负债	9,994.81	9,994.81	10,299.78	10,57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4.93	0	863.16	63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162.63	95,264.55	445,158.90	787,278.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40.06	105,263.14	456,369.32	1,201,466.20
负债合计	5,427,346.41	5,500,174.68	7,124,721.27	6,966,038.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资本公积	148,201.72	148,201.72	148,201.72	148,201.72
盈余公积	67,148.03	67,148.03	64,438.14	52,736.17
一般风险准备	86,545.35	86,545.35	86,545.35	86,545.35
未分配利润	393,480.16	375,678.06	355,645.31	253,78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1,185,375.26	1,167,573.16	1,144,830.53	1,031,269.59

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55,861.01	55,058.72	54,742.33	54,91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1,236.28	1,222,631.88	1,199,572.85	1,086,18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6,668,582.68	6,722,806.56	8,324,294.13	8,052,226.84

表 6-3：租赁公司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468.79	465,494.35	613,235.83	496,225.78
减：营业成本	31,254.25	138,314.78	190,514.82	154,329.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1.33	1,759.24	1,881.48	2,387.17
销售费用	28,724.43	122,024.99	154,738.96	96,814.66
管理费用	2,058.94	21,302.83	18,280.28	16,271.85
研发费用	0.00		0	0
财务费用	-232.20	-2,679.10	-5,124.66	-5,564.43
其中：利息费用	0	12.34	37.79	167.55
其中：利息收入	402.12	3,121.73	5,457.79	6,273.20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65	12,098.21	20.01	19,475.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312.98	140.91	311.09	1,760.7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0	-103.00	-124.05	-1,614.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0	-16,404.79	-1,891.16	-3,647.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19,337.06	-139,138.27	-95,210.35	-53,774.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3.27	167.70	122.12	904.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4,963.88	41,532.38	156,172.61	195,090.34
加：营业外收入	2.20	182.35	180.3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	1,240.93	3.83	5,620.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4,966.09	40,473.81	156,349.07	189,469.63
减：所得税费用	6,339.99	11,580.11	39,108.41	48,768.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8,626.10	28,893.70	117,240.66	140,700.68

表 6-4：租赁公司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382.82	446,982.36	571,294.09	538,08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0	0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021.41	1,662,685.06	333,942.94	218,03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404.23	2,109,667.42	905,237.03	756,11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81.77	78,755.37	237,540.33	197,532.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4.20	11,884.51	10,865.88	11,18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1.57	55,570.48	65,518.91	68,39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77.45	485,284.76	178,538.59	1,795,42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64.99	631,495.11	492,463.72	2,072,54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739.24	1,478,172.30	412,773.31	-1,316,424.8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9.14	3,517.50	5,987.50	5,155.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98	140.91	311.09	1,76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	1,129.44	274.59	3,425.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0	0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12	4,787.85	6,573.18	10,34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67.40	22,832.14	43,365.08	108,01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0	0	0	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0	0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7.40	22,832.14	43,365.08	108,01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5.28	-18,044.29	-36,791.90	-97,672.7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	0	0
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0,000.00	7,756,000.00	5,978,400.00	7,419,090.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0	0	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89,200.00	2,758,000.00	3,366,02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000.00	7,845,200.00	8,736,400.00	10,785,116.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0,000.00	9,326,600.00	7,579,400.00	8,265,890.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31.73	121,419.87	155,321.17	177,522.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03.14	357,374.72	990,655.85	999,24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6,434.86	9,805,394.60	8,725,377.03	9,442,65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34.86	-1,960,194.60	11,022.97	1,342,46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79.10	-500,066.58	387,004.39	-71,637.42

表 6-5：租赁公司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237,323.30	170,302.73	442,581.05	104,36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0	0	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03	11.79	4,464.22	1,240.29
其中：应收票据	0	0	0	0
其中：应收账款	12.03	11.79	4,464.22	1,240.29
预付款项	1,398.59	0	606.99	1,753.98
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	25,626.00	2,055.39	1,167.24	957.51
合同资产	5,281.54	5,769.91	7,459.86	6,029.60
存货	0	0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0	0	0
其他流动资产	4,510.80	31,141.60	24,829.05	27,105.35
流动资产合计	274,329.42	209,281.42	481,108.42	141,446.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0	0
长期应收款	5,518,455.49	5,733,177.19	7,185,067.86	7,357,608.29
长期股权投资	172,768.96	172,768.96	172,768.96	172,768.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2.46	1,694.25	5,314.75	11,426.30
固定资产	131,438.32	110,859.88	117,739.97	103,854.76
在建工程	4,191.79	26,696.70	0	0
使用权资产	267.23	167.34	345.21	770.87
无形资产	6,219.19	6,799.03	8,197.01	8,142.76
长期待摊费用	131,394.89	147,957.63	212,123.17	135,93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199.31	129,934.67	93,113.43	68,555.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8.60	0	0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8,536.24	6,330,055.64	7,794,670.36	7,859,065.70
资产合计	6,372,865.65	6,539,337.06	8,275,778.77	8,000,512.46
短期借款	3,675,799.73	3,879,194.82	4,775,809.66	4,848,256.3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	0	0	0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	0	0	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0,394.99	211,192.40	0	11,616.60
其中:应付票据	387,036.31	206,324.60	0	0
其中:应付账款	3,358.67	4,867.80	0	11,616.60
合同负债	0	0	0	0
应付职工薪酬	1,106.86	2,797.06	2,895.01	2,839.98
应交税费	43,793.13	37,707.44	33,100.68	25,294.26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	30,137.96	27,728.69	35,137.05	67,231.97
其中:应付利息	0	0	0	0
其中:应付股利	3,000.00	3,000.00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1,290.76	282.94	504,744.98	485.96
其他流动负债	113,606.22	1,100,051.28	1,314,593.34	804,402.87
流动负债合计	5,116,565.94	5,258,954.64	6,666,280.73	5,760,127.95
长期借款	0	0	0	0
应付债券	0	0	0	402,566.93
租赁负债	316.45	0	39.98	351.07
预计负债	9,994.81	9,994.81	10,299.78	10,57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4.64		849.22	594.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162.63	95,264.55	445,158.90	787,278.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38.54	105,259.36	456,347.88	1,201,361.72
负债合计	5,182,304.48	5,364,214.00	7,122,628.61	6,961,489.67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资本公积	172,768.96	172,768.96	172,768.96	172,768.96
盈余公积	67,148.03	67,148.03	64,438.14	52,736.17
一般风险准备	77,840.07	77,840.07	77,840.07	77,840.07
未分配利润	382,804.12	367,366.00	348,103.00	245,67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561.18	1,175,123.06	1,153,150.17	1,039,022.79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561.18	1,175,123.06	1,153,150.17	1,039,02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72,865.65	6,539,337.06	8,275,778.77	8,000,512.46

表 6-6: 租赁公司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101.19	452,060.26	612,410.69	491,318.48
减：营业成本	30,214.28	138,918.09	193,349.20	157,303.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3.75	1,669.32	1,701.99	2,227.65
销售费用	25,260.23	117,224.57	153,559.20	95,134.24
管理费用	1,760.73	18,743.71	16,100.54	14,151.65
研发费用	0	0	0	0
财务费用	-219.75	-1,279.35	-2,660.45	-2,857.79
其中：利息费用	0	10.08	35.24	153.49
其中：利息收入	381.81	1,713.16	2,988.09	3,547.06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5	12,096.49	18.23	19,470.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98	2,266.91	3,203.41	14,222.1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103.00	-124.05	-1,614.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16,320.05	-1,891.16	-3,647.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54.30	-136,588.33	-96,840.31	-53,025.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7	144.87	122.17	914.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84.55	38,280.81	154,848.49	201,678.77
加：营业外收入	2.20	180.50	180.3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	1,240.14	3.83	5,620.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0	0	0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86.76	37,221.17	155,024.95	196,058.06
减：所得税费用	5,272.18	10,122.28	38,005.26	47,297.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14.58	27,098.89	117,019.69	148,760.42

表 6-7：租赁公司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199.14	428,175.61	567,870.12	530,08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0	0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926.13	1,661,330.46	157,846.26	34,04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125.27	2,089,506.07	725,716.38	564,12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82.93	68,228.19	237,451.15	197,532.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8.80	9,907.61	8,968.73	9,22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1.38	54,649.61	64,283.20	66,54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9.89	184,130.16	54,161.28	1,785,44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22.99	316,915.57	364,864.37	2,058,73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02.28	1,772,590.50	360,852.01	-1,494,609.6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9.14	3,517.50	5,987.50	5,155.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98	2,266.91	3,203.41	14,22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	1,129.44	274.59	3,425.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0	0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12	6,913.85	9,465.50	22,803.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67.40	22,528.36	43,310.80	107,60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0	0	0	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0	0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7.40	22,528.36	43,310.80	107,60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5.28	-15,614.50	-33,845.30	-84,806.3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	0	0
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	7,627,000.00	5,978,400.00	7,419,090.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0	0	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89,200.00	2,758,000.00	3,366,02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000.00	7,716,200.00	8,736,400.00	10,785,116.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0,000.00	9,326,600.00	7,579,400.00	8,165,890.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97.54	120,447.97	154,357.02	172,520.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01.79	357,291.45	990,623.82	999,146.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499.33	9,804,339.42	8,724,380.84	9,337,55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99.33	-2,088,139.42	12,019.16	1,447,55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77.67	-331,163.43	339,025.87	-131,856.22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 6-8：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4,336.72	3.66%	186,357.78	2.77%	627,604.31	7.54%	242,150.86	3.0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77.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03	0.00%	11.79	0.00%	4,464.22	0.05%	1,240.29	0.02%
预付款项	1,413.22	0.02%	0	0.00%	607.96	0.01%	1,754.23	0.02%
其他应收款	26,867.53	0.40%	2,205.69	0.03%	1,218.88	0.01%	1,046.65	0.01%
合同资产	5,281.54	0.08%	5,769.92	0.09%	7,459.86	0.09%	6,029.60	0.07%
其他流动资产	5,951.74	0.09%	32,155.77	0.48%	25,766.89	0.31%	27,716.22	0.34%
流动资产合计	284,039.94	4.26%	226,500.95	3.37%	667,122.12	8.01%	279,937.85	3.48%
长期应收款	5,935,647.36	89.01%	6,046,047.91	89.93%	7,217,107.08	86.70%	7,439,401.54	92.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2.46	0.01%	1,694.25	0.03%	5,314.75	0.06%	11,426.30	0.14%
固定资产	131,440.79	1.97%	110,864.20	1.65%	117,752.38	1.41%	103,876.77	1.29%
在建工程	4,191.79	0.06%	26,696.70	0.40%	0	0.00%	0	0.00%
使用权资产	324.64	0.00%	180.35	0.00%	388.56	0.00%	893.95	0.01%
无形资产	8,048.34	0.12%	8,732.77	0.13%	10,341.23	0.12%	10,630.90	0.13%
长期待摊费用	169,141.81	2.54%	170,530.66	2.54%	212,150.68	2.55%	136,074.86	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146.95	2.00%	131,558.77	1.96%	94,117.34	1.13%	69,984.67	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8.60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4,542.74	95.74%	6,496,305.61	96.63%	7,657,172.01	91.99%	7,772,288.99	96.52%
资产合计	6,668,582.68	100.00%	6,722,806.56	100.00%	8,324,294.13	100.00%	8,052,226.8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8,052,226.84 万元、8,324,294.13 万元、6,722,806.56 万元和 6,668,582.6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8.01%、3.37%和 4.26%；非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2%、91.99%、96.63%和 95.74%。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7.54%、2.77%和 3.66%；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03%和 0.40%；其他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4%、0.31%、0.48%和 0.09%。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79,937.85 万元、667,122.12 万元、226,500.95 万元和 284,039.94 万元。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构成，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对流动资产规模变动影响较大。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39%、86.70%、89.93%和 89.01%；长期待摊费用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2.55%、

2.54%和 2.54%。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772,288.99 万元、7,657,172.01 万元、6,496,305.61 万元和 6,384,542.74 万元。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构成，长期应收款余额的变动对非流动资产规模变动影响较大。

1、货币资金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42,150.86 万元、627,604.31 万元、186,357.78 万元和 244,336.7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01%、7.54%、2.77%和 3.66%。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385,453.45 万元，增幅 159.18%；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441,246.53 万元，降幅 70.31%，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增加 57,978.94 万元，增幅 31.11%，主要是由于储备头寸偿还借款，货币资金主要为调节头寸。

表 6-9：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银行存款	244,336.72	186,357.78	627,604.31	242,150.86
其他货币资金	0	0	0	0
合计	244,336.72	186,357.78	627,604.31	242,150.86

2、其他应收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46.65 万元、1,218.88 万元、2,205.69 万元和 26,867.5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1%、0.01%、0.03%和 0.4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整体影响不大。2026 年 3 月末较年初增加了 24,661.84 万元，增幅 1118.10%，主要是其他应收款经营费用挂账未报销及诉讼费增加，所以累计增长。

3、其他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7,716.23 万元、25,766.89 万元、32,155.77 万元和 5,951.7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34%、0.31%、0.48%和 0.09%，占比较小。

表 6-10：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暂估进项税	28077.96	21,720.70	19,873.24
融资租赁资产-车辆收回	214.99	683.01	853.67
销项税抵减	1699.69	1,736.53	1,942.79

待认证进项税额	0.00	0.00	75.51
增值税留抵税额	2064.4	955.23	4,578.72
融资租赁资产-待出租	0.00	0.00	0.00
多缴所得税	0.00	515.08	185.88
抵债房产	98.73	156.34	206.42
合计	32155.77	25,766.89	27,716.23

4、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应的会计科目分析

因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项记账科目体现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两个科目，占总资产绝对比重，以下对两个科目合并分析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情况：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均为 0。

(2) 长期应收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439,401.54 万元、7,217,107.08 万元、6,046,047.91 万元和 5,935,647.3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2.39%、86.70%、89.93%和 89.01%。2025 年末，该科目余额为 6,046,047.9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89.93%，较 2024 年减少 1,171,059.17 万元，降幅 16.23%。2026 年 3 月末，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5,935,647.36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110,400.55 万元，降幅为 1.83%。近一期长期应收款较去年有降幅，变动主要由于近年来业务发展有所下降，受汽车销售市场影响，业务规模小幅下跌。

(3) 长期应收款账龄分析（合计金额包含长期应收款本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308,217.59	1,280,025.91	1,464,372.79	1,393,187.74
1~3 年（含 3 年）	4,237,167.60	4,059,156.32	4,350,104.54	5,183,762.47
3~5 年（含 5 年）	833,581.06	1,154,427.76	1,829,748.57	912,995.48
5 年以上	1,323.56	3,389.26	21,168.16	379,819.23
合计	6,380,289.80	6,496,999.26	7,665,394.06	7,869,764.9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期限大部分在 3 年以内，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租金 130.82 亿元，占比 20.50%；1-3 年的应收租金 423.72 亿元，占比 66.41%。应收租赁款期限和有息负债期限匹配程度有所改善。

(4) 应收融资租赁款资产质量及坏账计提情况

表 6-11：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3 月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金额	7,674,082.24	8,389,215.21	6,957,006.34	6,685,660.79
减：坏账准备	234,680.69	316,268.64	354,700.55	349,857.48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0	0	0	0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	7,439,401.54	8,072,946.57	6,602,305.79	6,335,803.31

(5) 应收融资租赁款债务人集中度及关联方情况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融资租赁资产余额为 890.24 万元，占发行人实收资本的 0.18%。截至 2025 年末，关联方单一客户最高融资租赁资产余额为 890.24 万元，关联方单一客户集中度为 0.08%。

2025 年末，发行人集中度管理数据情况：

表 6-12：2025 年末发行人集中度情况表

要求	相关指标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13.67%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1.51%
单一客户关联度	0.08%
全部关联度	0.08%
单一股东关联度	0.18%

2026 年 3 月末，租赁公司集中度管理数据情况：

表 6-1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集中度情况表

要求	相关指标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13.57%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1.73%
单一客户关联度	0.05%
全部关联度	0.09%
单一股东关联度	0.21%

备注：以上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单体口径

从客户集中度来看，由于租赁公司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为零售业务，客户较为分散，户均余额较低。但由于发行人承接了部分单笔金额较大的设备租赁业

务，使得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在汽车租赁行业内保持相对较高水平。

(6) 应收融资租赁款受限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计 1,244,232.3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为 18.66%，其中：因现金流优先偿还资产证券类融资产品受限的长期应收款为 191,256.28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为 71,728.38 万元、一汽大众委托贷款质押 981,247.65 万元。

5、固定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876.77 万元、117,752.38 万元、110,864.20 万元和 131,440.7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9%、1.41%、1.65%和 1.97%。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减少 6,888.18 万元，降幅 5.85%。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增加 20,576.59 万元，增幅为 18.56%，原因为购置固定资产。

6、无形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为 10,630.90 万元、10,341.23 万元、8,732.77 万元和 8,048.3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3%、0.12%、0.13%和 0.12%。2025 年较 2024 年无形资产规模下降 1,608.46 万元，降幅为 15.55%，总体变化幅度不大。

7、长期待摊费用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36,074.86 万元、212,150.68 万元、170,530.66 万元和 169,141.8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9%、2.55%、2.54%和 2.54%，主要用于核算经销商为发行人提供贷前、贷中、贷后相关服务收取的手续费。202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170,530.66 万元，较 2024 年末下降 41,620.02 万元，降幅为 19.6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科目余额为 169,141.81 万元，较年初减少 1,388.85 万元，降幅 0.81%。

表 6-14：2024-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融资租赁手续费	168723.82	211,711.45
风控数据服务费	1806.84	439.02
其他	0	0.22
合计	170530.66	212,150.68

8、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9,984.67 万元、94,117.34 万元、131,558.77 万元和 133,146.9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87%、1.13%、1.96%和 2.00%。2025 年较 2024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上涨 37,441.43 万元，增幅为 39.78%，主要原因是计提坏账准备增加、长期应收款核销、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15：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14,964.32	72.13%	4,008,268.67	72.88%	4,775,809.66	67.03%	4,848,256.31	69.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2,643.17	7.23%	211,683.72	3.85%	0	0.00%	11,616.60	0.17%
预收款项	436.30	0.01%	0	0.00%	0	0.00%	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14.93	0.03%	3,632.06	0.07%	3,549.49	0.05%	3,265.23	0.05%
应交税费	45,393.78	0.84%	38,563.97	0.70%	33,182.94	0.47%	25,320.49	0.36%
其他应付款	29,414.98	0.54%	30,140.86	0.55%	36,016.68	0.51%	71,090.43	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1,368.24	15.87%	291.16	0.01%	504,801.31	7.09%	550.66	0.01%
其他流动负债	115,970.62	2.14%	1,102,331.10	20.04%	1,314,991.87	18.46%	804,472.31	11.55%
流动负债合计	5,361,606.34	98.79%	5,394,911.54	98.09%	6,668,351.95	93.59%	5,764,572.03	82.75%
长期借款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应付债券	0	0.00%	0	0.00%	0	0.00%	402,566.93	5.78%
租赁负债	317.69	0.01%	3.78	0.00%	47.48	0.00%	420.02	0.01%
预计负债	9,994.81	0.18%	9,994.81	0.18%	10,299.78	0.14%	10,571.20	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4.93	0.02%	0	0.00%	863.16	0.01%	630.05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162.63	1.00%	95,264.55	1.73%	445,158.90	6.25%	787,278.01	11.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40.06	1.21%	105,263.14	1.91%	456,369.32	6.41%	1,201,466.20	17.25%
负债合计	5,427,346.41	100.00%	5,500,174.68	100.00%	7,124,721.27	100.00%	6,966,038.2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规模分别为 6,966,038.23 万元、7,124,721.27 万元、5,500,174.68 万元和 5,427,346.41 万元。从近三年的负债规模来看，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带动了相应的资金需求，主要增长科目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

从发行人的负债结构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75%、93.59%、98.09%和 98.79%；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5%、6.41%、1.91%和 1.21%。2024 年末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主要为发行人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

1、短期借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848,256.31 万元、4,775,809.66 万元、4,008,268.67 万元和 3,914,964.3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9.60%、67.03%、72.88%和 72.13%。2025 年，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4,008,268.67 万元，较年初减少 767,540.99 万元，降幅为 16.07%。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3,914,964.32 万元，较年初减少 93,304.35 万元，降幅为 2.33%，因发债满足流程性需求，故银行借款较少。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16.60 万元、0 万元、211,683.72 万元和 392,643.17 万元，2026 年 3 月末，该科目余额为 392,643.17 万元，全部为应付票据。

3、应付职工薪酬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265.23 万元、3,549.49 万元、3,632.06 万元及 1,414.9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0.05%、0.05%、0.07%以及 0.03%，占比较小。2025 年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相比增长 82.57 万元，增幅为 2.33%，主要系发行人职工薪酬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而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5,320.49 万元、33,182.94 万元、38,563.97 万元和 45,393.7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36%、0.47%、0.70%和 0.84%。2025 年该科目余额 38,563.97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5,381.03 万元，增幅 16.22%。2026 年 3 月末，该科目余额为 45,393.78 万元，较 2025 年增加 6,829.81 万元，增幅为 17.71%。

5、其他应付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1,090.43 万元、36,016.68 万元、30,140.86 万元和 29,414.9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2%、0.51%、0.55%和 0.54%，呈波动下降趋势。2025 年，其他应付款余额 30,140.86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5,875.82 万元，降幅为 16.31%。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为 29,414.98 万元，较 2025 年下降 725.88 万元，降幅为 2.41%。

表 6-16：2023-2025 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	--------	--------	--------

保证金、押金	2,924.05	4,238.27	15,427.15
收款暂挂	8,778.21	7,708.51	8,819.11
应付往来款	9,807.18	18,399.07	45,331.53
消费信贷手续费	1,297.04	3,245.68	162.72
应付股利	3,000.00	0	0
其他	4,334.37	2,425.15	1,349.92
合计	30,140.86	36,016.68	71,090.43

6、其他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04,472.31 万元、1,314,991.87 万元、1,102,331.10 万元和 115,970.6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1.55%、18.46%、20.04%和 2.14%。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融资债券及存入保证金。2025 年短期融资债券较 2024 年减少 212,660.77 万元,随着业务分类转移,一汽租赁不再续作乘用车业务,融资租赁款规模下降,短期融资债券发行需求有所减少,其他流动负债科目整体呈下降趋势。2026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986,360.48 万元,降幅为 89.48%。

表 6-17: 2023-2025 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入保证金	95,769.84	91,865.82	86,733.25
待转销项税额	9,325.53	9,464.99	9,668.20
短期融资债券	908,035.73	1,213,661.05	708,070.85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	89,200.00	0	0
合计	1,102,331.10	1,314,991.87	804,472.31

7、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87,278.01 万元、445,158.90 万元、95,264.55 万元和 54,162.63 万元。该科目计入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349,894.35 万元,降幅为 78.60%; 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减少 41,101.92 万元,降幅为 43.15%,主要是因为资产支持票据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到期兑付。

8、长期借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均为 0 元。

9、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余额分别为 630.05 万元、863.16 万元、0 万元和 1,264.93 万元。该科目占发行人总负债比

例较低，故影响较小。

10、有息债务占比与结构分析

(1) 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情况

2025 年，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507.09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387.28 亿元、长期借款 0 亿元。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470.19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367.28 亿元、长期借款 0 亿元。

表 6-18：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亿元

明细科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3 月	
	本金金额	占比	本金金额	占比
一、短期借款	387.28	76.37%	367.28	78.11%
其中：银行借款	337.28	66.51%	317.28	67.48%
股东及集团关联方融资	50.00	9.86%	50.00	10.63%
同业短期融资	—	0.00%	—	0.00%
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28	0.06%	86.13	18.32%
其中：短期融资券	—		86.13	
中期票据	0.28		—	
三、长期借款	—	0.00%	—	0.00%
其中：银行借款	—	0.00%	—	0.00%
股东及集团关联方融资	—	0.00%	—	0.00%
四、其他流动负债	110.01	21.69%	11.36	2.42%
其中：短期融资券	98.92		—	
五、应付债券	—	0.00%	—	0.00%
六、其他非流动负债	9.52	1.88%	5.42	1.15%
其中：资产支持票据	9.52		5.42	
合计	507.09	100.00%	470.19	100.00%

备注：以上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单体口径

(2) 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股东借款以及直接融资，具体期限分布如下：

表 6-19：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分布表

单位：亿元

时点	期限	≤1 年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25 年	金额	494.09	2.56	0	496.65
	占比	99.48%	0.52%	0.00%	100.00%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456.58	1.91	-	458.49
	占比	99.58%	0.42%	0.00%	100.00%

(三) 股东权益分析

表 6-20：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0,000.00	39.48%	490,000.00	40.08%	490,000.00	40.85%	490,000.00	45.11%
资本公积	148,201.72	11.94%	148,201.72	12.12%	148,201.72	12.35%	148,201.72	13.64%
盈余公积	67,148.03	5.41%	67,148.03	5.49%	64,438.14	5.37%	52,736.17	4.86%
未分配利润	393,480.16	31.70%	375,678.06	30.73%	355,645.31	29.65%	253,786.34	23.36%
一般风险准备	86,545.35	6.97%	86,545.35	7.08%	86,545.35	7.21%	86,545.35	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5,375.26	95.50%	1,167,573.16	95.50%	1,144,830.53	95.44%	1,031,269.59	94.94%
少数股东权益	55,861.01	4.50%	55,058.72	4.50%	54,742.33	0.46%	54,919.02	5.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1,236.28	100.00%	1,222,631.88	100.00%	1,199,572.85	100.00%	1,086,188.61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086,188.61 万元、1,199,572.85 万元、1,222,631.88 万元和 1,241,236.28 万元，近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未分配利润逐年增长。

1、实收资本

为了支持发行人业务实现快速发展，经股东方多次增资，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90,000.00 万元。增资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3 日，经租赁公司股东决定，租赁公司股东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租赁公司增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人民币。

2017 年 8 月 29 日，经租赁公司股东决定，租赁公司股东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租赁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 万人民币。

2018 年 4 月 11 日，经租赁公司股东决定，租赁公司股东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租赁公司增资人民币 18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000 万人民币。

2019 年 3 月 1 日，经租赁公司股东决定，租赁公司股东一汽资本控股有限

公司对租赁公司增资人民币 250,000 万元，完成工商信息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91120116MA06MOKE4R。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90,000 万人民币。

2、未分配利润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53,786.34 万元、355,645.31 万元、375,678.06 万元和 393,480.16 万元。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了 20,032.75 万元，增幅为 5.6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393,480.16 万元，较 2025 年增加 17,802.1 万元，增幅 4.74%，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租赁业务利润随资产规模增加而逐年扩大，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充分展示了企业经营成果，为发行人净资产规模贡献度较大。随着发行人业务稳健增长，未分配利润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3、一般风险准备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分别为 86,545.35 万元、86,545.35 万元、86,545.35 万元和 86,545.35 万元。发行人一般风险准备余额按照长期应收款年余额按比例计提，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计提余额无变化。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入情况分析

表 6-21：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现金流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10,404.23	2,109,667.42	905,237.03	756,119.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442.12	4,787.85	6,573.18	10,34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430,000.00	7,845,200.00	8,736,400.00	10,785,116.63
现金流入合计	1,941,846.35	9,959,655.27	9,648,210.21	11,551,577.77
经营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入比率	26.28%	21.18%	9.38%	6.55%
投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入比率	0.07%	0.05%	0.07%	0.09%
筹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入比率	73.64%	78.77%	90.55%	93.36%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现金总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9.38%、21.18%和 26.28%。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109,667.42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1,204,430.39 万元，增幅为 133.05%，主要是因为租赁业务资产规模有所上升。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占比较小，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占现金总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07%、0.05%和 0.07%。202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4,787.85 万元，较 2024 年下降 1,785.33 万元，主要是因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通过融资满足租赁资产规模增长需求。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785,116.63 万元、8,736,400.00 万元、7,845,200.00 万元和 1,430,000.00 万元，占公司现金总流入比例分别为 93.36%、90.55%、78.77%和 73.64%。

2、现金流出情况分析

表 6-22：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现金流出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7,664.99	631,495.11	492,463.72	2,072,54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767.40	22,832.14	43,365.08	108,01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716,434.86	9,805,394.60	8,725,377.03	9,442,656.53
现金流出合计	1,880,867.25	10,459,721.85	9,261,205.83	11,623,215.19
经营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出比率	8.38%	6.04%	5.32%	17.83%
投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出比率	0.36%	0.22%	0.47%	0.93%
筹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出比率	91.26%	93.74%	94.21%	81.24%

发行人现金流出主要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主，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占现金总流出的 17.83%、5.32%、6.04%和 8.38%。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汽车业务大规模发展，导致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631,495.11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139,031.39 万元，增幅为 28.23%。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占现金总流出的 0.93%、0.47%、0.22%和 0.36%。发行人投资活动频率较低、规模较小，未对发行人整体现金流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占现金总流出的 81.24%、94.21%、93.74%和 91.26%。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借款规模上升导致到期偿还本金和利息增加所致。

3、现金净流量情况分析

表 6-23：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现金净流量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52,739.24	1,478,172.30	412,773.31	-1,316,424.8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325.28	-18,044.28	-36,791.89	-97,672.71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86,434.86	-1,960,194.60	11,022.97	1,342,46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79.10	-500,066.58	387,004.39	-71,637.42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316,424.81 万元、412,773.31 万元、1,478,172.30 万元和 352,739.24 万元。发行人对于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表现为经营性现金流出，自 2017 年开始，商用车回租与乘用车回租业务大规模发展，资产投放需求大幅增加，导致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97,672.71 万元、-36,791.89 万元、-18,044.28 万元和 -5,325.28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频率较低、规模较小，未对发行人整体现金流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2,460.10 万元、11,022.97 万元、-1,960,194.60 万元和 -286,434.86 万元。发行人为保障融资租赁业务的稳定、高速发展，为租赁资产投放提供充足、稳定的资金来源，通过开展关联企业委托贷款、提用银行授信等方式，通过筹资活动获得运营资金。因此随着发行人 2018 年以来业务的爆发增长，其资金筹措、与还本付息的现金流量规模也呈现大幅上升，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分别为 -71,637.42 万元、387,004.39 万元、-500,066.58 万元和 60,979.10 万元。发行人业务高速增长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流出状态，其资金缺口由股东注资、关联公司借款、银行借款等筹资活动得到充分补充。发行人投资活动规模较小，未对整体现金流构成较大影响。

四、发行人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情况分析

表 6-24：发行人 2026 年 3 月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情况表

单位：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余额期限分布情况				
期限	1 年内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456.58	1.91	-	458.49
占比	99.58%	0.42%	0.00%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租赁资产余额期限分布情况				
期限	1 年内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30.82	423.72	83.49	638.03
占比	20.50%	66.41%	13.09%	100.00%

针对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情况，发行人在下面几个方面加强管理，规避流动性风险。

（一）股东资金的大力支持。整体经营表现获得股东认可。近些年经几轮增资，目前公司实收资本达 49 亿。

（二）发行人资金来源稳定，目前承租人每月还款资金 45 亿元以上。

（三）不断优化资产负债配置结构。为保证发行人流动性的稳定，公司提前置换存量银行借款，平滑各月融资规模。

（四）增加授信额度及拓展融资渠道。发行人不断增加银行授信，为资金稳定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五）发行人租赁资产按照到期还款期限测算，与有息负债期限匹配度具有较大提升。

五、发行人财务指标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表 6-2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指标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短期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0.05	0.04	0.10	0.05
速动比率(倍)	0.05	0.04	0.10	0.05
二、长期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81.39	81.81	85.59	86.51
三、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万元)	106468.79	465,494.35	613,235.83	496,225.78
营业成本(万元)	31254.25	138,314.78	190,514.82	154,329.62
净利润(万元)	18626.1	28,893.70	117,240.66	140,700.68
营业利润率(%)	23.45	8.92	25.47	39.31
总资产收益率(%)	/	0.38	1.43	1.90
净资产收益率(%)	/	2.39	10.26	13.49
四、营运效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	1.04	1.30	1.57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06	0.07	0.07

2、偿债能力

表 6-2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表

指标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短期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0.05	0.04	0.1	0.05
速动比率(倍)	0.05	0.04	0.1	0.05
二、长期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81.39	81.81	85.59	86.5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05、0.10、0.04 和 0.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05、0.10、0.04 和 0.05。由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正处于业务迅速扩张期，而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负债方面以短期借款为主，导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符合融资租赁行业特性。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所占比例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强；且随着发行人经营逐渐进入稳定状态，预计每月租赁资产将产生稳定的租金收入，与货币资金共同作为短期偿债能力的主要来源。

同时，为了保障资金合理的流动性水平，发行人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制定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确保发行人可以用合理的成本及时获取资金，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最大程度保障短期偿债能力。发行人充分运用流动性管理手段，通过月度、周度、日度资金监控计划，进行头寸监测；在融资期限结构方面，通过提前归还、续提款、调整到期日等方式，调整资金集中到期压力，并通过拉长融资期限、扩增资金稳定来源等途径，缓解短期偿债压力；在资金渠道方面，通过银行借款、资产证券化等途径取得资金，并由中国一汽成员单位通过委托借款、股东注资等形式，最大程度提供流动性支持。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51%、85.59%、81.81%和 81.39%，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所处的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偏高。发行人资产主要为应收租赁款，相对稳定。随着 2019 年股东增资 25 亿元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已明显下降。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以降低违约风险。

3、盈利能力

表 6-2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106,468.79	465,494.35	613,235.83	496,225.78
减：营业成本	31,254.25	138,314.78	190,514.82	154,329.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1.33	1,759.24	1,881.48	2,387.17
销售费用	28,724.43	122,024.99	154,738.96	96,814.66
管理费用	2,058.94	21,302.83	18,280.28	16,271.85
研发费用	0		0	0
财务费用	-232.2	-2,679.10	-5,124.66	-5,564.43
其中：利息费用	0	12.34	37.79	167.55
其中：利息收入	402.12	3,121.73	37.79	6,273.20
加：其他收益	2.65	12,098.21	20.01	19,475.30
投资收益	312.98	140.91	311.09	1,760.7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0	-103	-124.05	-1,614.87
资产减值损失	0	-16,404.79	-1,891.16	-3,647.55
信用减值损失	-19,337.06	-139,138.27	-95,210.35	-53,774.73
资产处置收益	23.27	167.7	122.12	904.56
二、营业利润	24,963.88	41,532.38	156,172.61	195,090.34
加：营业外收入	2.2	182.35	180.3	0
减：营业外支出	0	1,240.93	3.83	5,620.71
三、利润总额	24,966.09	40,473.81	156,349.07	189,469.63
减：所得税费用	6,339.99	11,580.11	39,108.41	48,768.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26.10	28,893.70	117,240.66	140,700.68
营业利润率(%)	23.45	8.92	25.47	39.31
总资产收益率(%)	/	0.38	1.43	1.9
净资产收益率(%)	/	2.39	10.26	13.49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96,225.78 万元、613,235.83 万元、465,494.35 万元和 106,468.7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40,700.68 万元、117,240.66 万元、28,893.70 万元和 18,626.10 万元。自 2016 年成立以来，租赁公司发展迅速，依托中国一汽强大的集团背景和便利条件，租赁公司营业收入攀升迅速。2025 年全年已实现营业收入 465,494.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893.70 万元，主要原因为乘用车业务调整不再续作，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再发生资产核销，导致净利润下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率、总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好水平，与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相符。

(1) 营业收入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96,225.78 万元、613,235.83 万元、465,494.35 万元和 106,468.79 万元。2024 年，营业收

入为 613,235.8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7,010.05 万元，增幅 23.58%。2025 年，营业收入为 465,494.35 万元，较上年下降 147,741.48 万元，降幅 24.09%。自 2016 年成立以来，租赁公司发展迅速，依托中国一汽强大的集团背景和便利条件，租赁公司营业收入攀升迅速。

租赁收入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近年来收入占比超过 99%；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服务费收入、罚息及违约金收入、资金占用费收入、平台化业务收入等，合计规模占比不超过 1%。

（2）营业成本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54,329.62 万元、190,514.82 万元、138,314.78 万元和 31,254.25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190,514.8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45%。2025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190,514.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200.04 万元，降幅为 27.40%。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

（3）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根据资产分类情况对长期应收款计提的减值准备。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647.55 万元、-1,891.16 万元、-16,404.79 万元和 0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1,891.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56.39 万元，降幅为 48.15%，主要是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以及公司清收的抵债车辆变现。2025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16,404.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513.63 万元，增幅为 767.45%，主要是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以及公司清收的抵债车辆变现。

（4）信用减值损失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3,774.73 万元、-95,210.35 万元、-139,138.27 万元和-19,337.06 万元。2024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95,210.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435.62 万元，增幅为 77.05%，主要是由于对于非正常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2025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139,138.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927.92 万元，增幅为 46.14%，主要是计提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强租赁资产的管理水平，加大清收力度。

（5）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89,469.63 万元、156,349.07 万元、40,473.81 万元和 24,966.09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0,700.68 万元、117,240.66 万元、28,893.70 万元和 18,626.10 万元。自 2016 年成立以来，租赁公司发展迅速，依托中国一汽强大的集团背景和便利条件，租

赁公司营业收入攀升迅速。2024 年全年已实现营业收入 613,235.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7,240.66 万元，达到较好的盈利水平。2025 年全年已实现营业收入 465,494.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893.7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率、总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好水平，与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相符。

面对内外部复杂的竞争环境，发行人充分发挥厂系融资租赁牌照优势，将有限资源投放至服务集团产业链融资需求、盈利能力强、创新空间大的业务上，实现有限规模与有限资源下贡献极限利润。截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468.79 万元，利润总额 24,966.09 万元。

(6) 净利润率和毛利率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68.42%、67.84%、69.64% 和 70.34%，2023-2025 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呈现稳步上升状态，得益于发行人市场地位及溢价能力提升，与经营品牌效应的体现，同时通过融资结构梳理、融资成本控制等手段，导致资金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39.31%、25.47%、8.92% 和 23.45%，发行人 2023-2025 年营业利润率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规模短期内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因应收租赁款规模大幅增长，公司因审慎原则计提的坏账规模增长幅度较大，共同对发行人净利润造成一定侵蚀，净利润率下降。

(7) 盈利能力分析

2023-2025 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0%、1.43%、0.38%。2023-2025 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在近年来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资产规模增长和成本控制较为严格。面对内外部复杂的竞争环境，充分发挥厂系融资租赁牌照优势，将有限资源投放至服务集团产业链融资需求、盈利能力强、创新空间大的业务上，实现有限规模与有限资源下贡献极限利润。

2023-2025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49%、10.26%、2.39%，2023 年至 2024 年出现小幅波动，发行人由于成立时间较短，累计未分配利润规模较小，因业务发展迅速且盈利能力迅速增长，虽然每年产生较大绝对数额的净利润，但净利润的增长对当期未分配利润、净资产规模的影响较大，共同造成净资产收益率数值下降。

4、期间费用分析

表 6-2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8,724.43	94.02%	122,024.99	86.76%	154,738.96	92.16%	96,814.66	90.04%
管理费用	2,058.94	6.74%	21,302.83	15.15%	18,280.28	10.89%	16,271.85	15.13%
财务费用	-232.2	-0.76%	-2,679.10	-1.90%	-5,124.66	-3.05%	-5,564.43	-5.18%
期间费用合计	30551.17	100.00%	140648.72	100.00%	167,894.58	100.00%	107,522.08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28.69%		30.21%		27.38%		21.67%	

(1) 销售费用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96,814.66 万元、154,738.96 万元、122,024.99 万元和 28,724.43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04%、92.16%、86.76%和 94.02%，2024-2025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57,924.30 万元和下降 32713.97 万元，分别增幅 59.83%和降幅 21.14%，随着租赁业务的发展需要，销售费用伴随资产规模而变动。

(2) 管理费用

2023-2025 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6,271.85 万元、18,280.28 万元、21,302.83 万元和 2,058.94 万元；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5.13%、10.89%、15.15%和 6.74%。2024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为 18,280.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08.43 万元，增幅为 12.34%。2025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为 21,302.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22.55 万元，增幅为 16.53%。

(3) 财务费用

2023-2025 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5,564.43 万元、-5,124.66 万元、-2,679.10 万元和-232.2 万元，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18%、-3.05%、-1.90%和-0.76%。发行人财务费用由存款利息构成。

表 6-29：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支出	12.34	37.79	167.55
减：利息收入	3,121.73	5,457.79	6,273.20
汇兑损益	0	0	0
其他	430.29	295.35	541.21

合计	-2679.10	-5,124.66	-5,564.43
----	----------	-----------	-----------

5、运营效率

表 6-30：近三年发行人运营效率指标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04	1.30	1.5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0.07	0.07

2023-2025 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7 次/年、1.3 次/年、1.04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7 次/年、0.07 次/年、0.06 次/年。

发行人营业收入较高，而流动资产相对较低，因此流动资产周转率保持在较好水平。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资产总额较高所致。近年来发行人总资产保持快速增长，随着发行人业务经营能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不断提高。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情况

2025 年，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507.09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387.28 亿元、长期借款 0 亿元。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470.19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367.28 亿元、长期借款 0 亿元。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各类债券余额 91.55 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含超短）86.13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类产品 5.42 亿元。

表 6-31：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亿元

明细科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3 月	
	本金金额	占比	本金金额	占比
一、短期借款	387.28	76.37%	367.28	78.11%
其中：银行借款	337.28	66.51%	317.28	67.48%
股东及集团关联方融资	50.00	9.86%	50.00	10.63%
同业短期融资	-	0.00%	-	0.00%
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28	0.06%	86.13	18.32%
其中：短期融资券	-		86.13	
中期票据	0.28		-	
三、长期借款	-	0.00%	-	0.00%

其中：银行借款	—	0.00%	—	0.00%
股东及集团关联方融资	—	0.00%	—	0.00%
四、其他流动负债	110.01	21.69%	11.36	2.42%
其中：短期融资券	98.92		—	
五、应付债券	—	0.00%	—	0.00%
六、其他非流动负债	9.52	1.88%	5.42	1.15%
其中：资产支持票据	9.52		5.42	
合计	507.09	100.00%	470.19	100.00%

备注：以上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单体口径

（二）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股东借款以及直接融资，具体期限分布如下：

表 6-32：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分布表

单位：亿元

时点	期限	≤1 年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25 年	金额	494.09	2.56	0	496.65
	占比	99.48%	0.52%	0.00%	100.00%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456.58	1.91	—	458.49
	占比	99.58%	0.42%	0.00%	100.00%

（三）有息债务担保情况

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股东借款以及直接融资，其中发行人对股东借款和直接融资无担保。

1、银行借款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银行借款合计金额为 337.28 亿元，均为信用借款，信用结构如下：

表 6-33：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信用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信用	337.28	0	337.28
抵押、质押	0	0	0
保证	0	0	0
合计	337.28	0	337.28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银行借款合计金额为 317.28 亿元，

均为信用借款，信用结构如下：

表 6-3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信用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信用	317.28	0	317.28
抵押、质押	0	0	0
保证	0	0	0
合计	317.28	0	317.28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银行授信总额 796.58 亿，已使用授信 317.28 亿元，未使用授信 479.30 亿元，发行人授信明细如下：

表 6-35：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工商银行	159.58	62.58
建设银行	100	77.7
中国银行	100	63
交通银行	80	29
农业银行	150	64
邮储银行	39	0
中信银行	20	0
招商银行	35	3
广发银行	15	0
民生银行	14	3
渣打银行	25	15
华商银行	6	0
北京银行	50	0
德意志银行	3	0
合计	796.58	317.2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违约记录。

（五）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表 6-36：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年、%、亿元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26 一汽租赁 CP004	1.00	1.54	2026-07-27	10.00	10.00

26 一汽租赁 MTN002	1.94	1.60	2026-06-16	10.00	10.00
26 一汽租赁 MTN001	1.88	1.55	2026-06-10	10.00	10.00
26 一汽租赁 CP003	0.75	1.36	2026-05-27	20.00	20.00
26 一汽租赁 CP002	0.84	1.37	2026-05-25	20.00	20.00
26 一汽租赁 SCP005	0.74	1.40	2026-04-28	10.00	10.00
26 一汽租赁 SCP004	0.69	1.42	2026-04-16	20.00	20.00
26 一汽租赁 SCP003	0.45	1.39	2026-04-13	20.00	20.00
26 一汽租赁 SCP002	0.72	1.52	2026-03-09	20.00	20.00
26 一汽租赁 CP001	0.96	1.61	2026-02-10	10.00	10.00
26 一汽租赁 SCP001	0.70	1.56	2026-02-09	20.00	20.00
25 一汽租赁 CP007	0.93	1.74	2025-12-22	10.00	10.00
25 一汽租赁 CP006	0.99	1.73	2025-10-20	10.00	10.00
24 一汽租赁 ABN002 次(绿色)	5.92	--	2024-09-24	1.88	1.88
24 一汽租赁 ABN002 优先 A2(绿色)	2.17	2.06	2024-09-24	15.42	0.59
24 一汽租赁 ABN002 优先 A1(绿色)	2.17	2.05	2024-09-24	1.50	0.03
24 一汽租赁 ABN001 次	3.92	--	2024-07-26	3.15	2.91
23 一汽租赁 ABN005 次	5.18	--	2023-11-23	1.34	1.34
23 一汽租赁 ABN005 优先	3.42	3.13	2023-11-23	12.78	1.12
合计					197.87

(六) 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情况

表 6-37：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或机构	借款种 类	贷款金额	贷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 式	用途	借款利率
一汽租赁	工商银行	流动资 金贷款	900,000,000. 00	2025/12/5	2026/12/4	信用	偿还有息 负债或业 务放款	不超过同期限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LPR）
一汽租赁	建设银行	流动资 金贷款	1,000,000,00 0.00	2025/7/9	2026/7/9	信用	偿还有息 负债或业 务放款	不超过同期限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LPR）
一汽租赁	交通银行	流动资 金贷款	1,000,000,00 0.00	2025/9/5	2026/9/4	信用	偿还有息 负债或业 务放款	不超过同期限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LPR）
一汽租赁	农业银行	流动资 金贷款	1,000,000,00 0.00	2025/6/3	2026/6/2	信用	偿还有息 负债或业 务放款	不超过同期限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LPR）
一汽租赁	渣打银行	流动资 金贷款	700,000,000. 00	2026/1/7	2027/1/4	信用	偿还有息 负债或业 务放款	不超过同期限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LPR）

一汽租赁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0.00	2025/10/9	2026/10/9	信用	偿还有息 负债或业 务放款	不超过同期限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LPR）
------	------	--------	------------------	-----------	-----------	----	---------------------	-------------------------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表 6-38：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简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129,510,190.98	1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6-39：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吉林鼎佳汽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省启明安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春一汽服贸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春承信二手车经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省一汽富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一汽奥迪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一汽智行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一汽智行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一汽智行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一汽南方（深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摩捷智行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一汽出行（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一汽富华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表 6-40：2025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金额	金额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269,753,616.14	277,080,541.77
一汽奥迪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266,967,020.20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3,853,339.64	1,113,592.64
吉林省启明安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71,511.46	
吉林鼎佳汽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259,483.80	30,300,645.24
长春一汽服贸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637,547.27	296,521.84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481,792.66
一汽富华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51,840.00	
长春承信二手车经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257,404.10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565,461.68	
吉林省一汽富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9,352.9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599,320.83	
摩捷智行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294,469.81	
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36,842.34	
一汽南方（深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35,645.85	
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5,000.00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32,309.41	12,951,027.61

表 6-41：2025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金额	金额
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	市场价	276,624,218.61	160,471,425.74
一汽出行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	市场价	247,218.17	4,849,390.75
一汽富华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	市场价		1,991,629.62
一汽智行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	市场价	44,187.01	592,629.25
一汽出行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	市场价	1,115,173.50	436,798.54
一汽智行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	市场价	1,340,267.70	118,381.09

一汽智行科技 (南京)有限公司	融资服 务	市场价	3,158,411.20	
一汽丰田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	贴息收 入	市场价	73,555,136.40	48,267,434.70

八、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 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计 1,244,232.3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为 18.66%，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为 100.24%，其中：因现金流优先偿还资产证券类融资产品受限的长期应收款为 191,256.28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为 71,728.38 万元、一汽大众委托贷款质押 981,247.65 万元。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近三年获得、且在有效期内直融批文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注册 100 亿元短期融资券，目前未占用额度 50 亿元；已注册 8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目前未占用额度 30 亿元；已注册 50 亿元中期票据，目前未占用额度 30 亿元。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暂无其他股权、债权直接融资安排。

十一、衍生产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衍生产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海外投资情况。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授信情况

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银行授信总额 796.58 亿元,已使用授信 317.28 亿元,未使用授信 479.30 亿元,发行人授信明细如下:

表 7-1: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工商银行	159.58	62.58
建设银行	100	77.7
中国银行	100	63
交通银行	80	29
农业银行	150	64
邮储银行	39	0
中信银行	20	0
招商银行	35	3
广发银行	15	0
民生银行	14	3
渣打银行	25	15
华商银行	6	0
北京银行	50	0
德意志银行	3	0
合计	796.58	317.28

二、违约记录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表 7-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 年、%、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26 一汽租赁 CP003	2026-07-27	2027-07-27	1.00	10.00	1.54	10.00
26 一汽租赁 MTN002	2026-06-16	2028-05-25	1.94	10.00	1.60	10.00
26 一汽租赁 MTN001	2026-06-10	2028-04-26	1.88	10.00	1.55	10.00
26 一汽租赁 CP003	2026-05-27	2027-02-26	0.75	20.00	1.36	20.00

26 一汽租赁 CP002	2026-05-25	2027-03-26	0.84	20.00	1.37	20.00
26 一汽租赁 SCP005	2026-04-28	2027-01-23	0.74	10.00	1.40	10.00
26 一汽租赁 SCP004	2026-04-16	2026-12-23	0.69	20.00	1.42	20.00
26 一汽租赁 SCP003	2026-04-13	2026-09-23	0.45	20.00	1.39	20.00
26 一汽租赁 SCP002	2026-03-09	2026-11-25	0.72	20.00	1.52	20.00
26 一汽租赁 CP001	2026-02-10	2027-01-26	0.96	10.00	1.61	10.00
26 一汽租赁 SCP001	2026-02-09	2026-10-23	0.70	20.00	1.56	20.00
25 一汽租赁 CP007	2025-12-22	2026-11-25	0.93	10.00	1.74	10.00
25 一汽租赁 1ABN001 优先(绿色)	2025-10-31	2026-07-17	0.71	8.92	1.89	0.00
25 一汽租赁 1ABN001 次(绿色)	2025-10-31	2029-01-25	3.24	1.00	—	0.00
25 一汽租赁 CP006	2025-10-20	2026-10-16	0.99	10.00	1.73	10.00
25 一汽租赁 CP005	2025-08-07	2026-07-30	0.98	10.00	1.65	0.00
25 一汽租赁 SCP006	2025-08-06	2025-09-30	0.15	10.00	1.45	0.00
25 一汽租赁 SCP005	2025-06-18	2025-09-24	0.27	20.00	1.54	0.00
25 一汽租赁 SCP004	2025-06-03	2025-12-24	0.56	10.00	1.57	0.00
25 一汽租赁 SCP003	2025-05-27	2026-02-11	0.71	20.00	1.56	0.00
25 一汽租赁 SCP002	2025-04-24	2026-01-19	0.74	20.00	1.83	0.00
25 一汽租赁 CP004	2025-04-16	2026-01-27	0.78	20.00	1.81	0.00
25 一汽租赁 CP003	2025-04-09	2025-11-26	0.63	20.00	1.90	0.00
25 一汽租赁 CP002	2025-03-24	2025-12-23	0.75	10.00	1.99	0.00
25 一汽租赁 CP001	2025-02-26	2025-10-28	0.67	10.00	2.04	0.00
25 一汽租赁 SCP001	2025-02-21	2025-10-22	0.67	20.00	1.98	0.00
24 一汽租赁 ABN002 次(绿色)	2024-09-24	2030-08-26	5.92	1.88	—	1.88
24 一汽租赁 ABN002 优先 A2(绿色)	2024-09-24	2026-11-26	2.17	15.42	2.06	0.59
24 一汽租赁 ABN002 优先 A1(绿色)	2024-09-24	2026-11-26	2.17	1.50	2.05	0.03
24 一汽租赁 SCP009	2024-08-23	2024-12-24	0.34	10.00	2.02	0.00
24 一汽租赁 CP010	2024-08-20	2024-11-26	0.27	10.00	1.99	0.00
24 一汽租赁 ABN001 次	2024-07-26	2028-06-26	3.92	3.15	—	2.91
24 一汽租赁 ABN001 优先	2024-07-26	2026-07-26	2.00	28.05	2.08	0.00
24 一汽租赁 SCP008	2024-07-25	2025-01-21	0.49	10.00	2.03	0.00
24 一汽租赁 SCP007	2024-07-23	2025-04-18	0.74	10.00	1.89	0.00
24 一汽租赁 CP009	2024-07-22	2025-07-17	0.99	15.00	1.95	0.00
24 一汽租赁 SCP006	2024-07-18	2025-04-11	0.73	10.00	1.89	0.00
24 一汽租赁一号 ABN001 次	2024-07-12	2028-01-18	3.52	1.99	—	0.00
24 一汽租赁一号 ABN001 优先	2024-07-12	2024-12-20	0.44	17.83	1.99	0.00
24 一汽租赁 CP008	2024-07-11	2025-07-10	1.00	15.00	2.02	0.00
24 一汽租赁 CP007	2024-06-12	2025-06-10	0.99	10.00	2.05	0.00
24 一汽租赁 CP006	2024-06-06	2025-06-05	1.00	10.00	2.09	0.00
24 一汽租赁 CP004	2024-05-30	2025-04-23	0.90	10.00	1.97	0.00
24 一汽租赁 CP005	2024-05-30	2025-05-22	0.98	10.00	2.02	0.00
24 一汽租赁 MTN001	2024-04-17	2025-11-14	1.58	10.00	2.38	0.00
24 一汽租赁 SCP005	2024-03-25	2024-08-28	0.43	8.00	2.22	0.00
24 一汽租赁 SCP004	2024-03-21	2024-08-27	0.44	12.00	2.27	0.00

24 一汽租赁 CP003	2024-03-12	2025-03-05	0.98	10.00	2.24	0.00
24 一汽租赁 CP002	2024-03-11	2025-03-04	0.98	10.00	2.23	0.00
24 一汽租赁 SCP003	2024-03-08	2024-07-26	0.38	10.00	2.15	0.00
24 一汽租赁 SCP002	2024-03-06	2024-07-25	0.39	10.00	2.14	0.00
24 一汽租赁 CP001	2024-03-04	2024-08-20	0.46	10.00	2.16	0.00
24 一汽租赁 SCP001	2024-03-04	2024-08-22	0.47	10.00	2.19	0.00
FAWL4 次	2023-12-26	2028-08-28	4.67	1.10	—	0.00
FAWL4 优	2023-12-26	2026-03-26	2.25	9.90	2.90	0.00
FAWL3 次	2023-12-21	2028-08-28	4.69	1.10	—	0.00
FAWL3 优	2023-12-21	2026-03-26	2.26	9.90	2.90	0.00
23 一汽租赁 CP007	2023-11-24	2024-11-22	0.99	10.00	2.77	0.00
23 一汽租赁 CP006	2023-11-24	2024-11-12	0.97	10.00	2.76	0.00
23 一汽租赁 ABN005 优先	2023-11-23	2027-04-26	3.42	12.78	3.13	1.12
23 一汽租赁 ABN005 次	2023-11-23	2029-01-26	5.18	1.34	—	1.34
FAWZL2 次	2023-10-27	2028-06-26	4.66	0.70	—	0.00
FAWZL2A2	2023-10-27	2025-06-26	1.66	4.85	2.95	0.00
FAWZL2A1	2023-10-27	2024-08-26	0.83	8.40	2.80	0.00
23 一汽租赁 SCP009	2023-10-27	2023-11-28	0.09	10.00	2.41	0.00
23 一汽租赁 ABN004 优先	2023-10-26	2024-10-26	1.00	13.27	2.80	0.00
23 一汽租赁 ABN004 次	2023-10-26	2025-03-26	1.41	1.45	—	0.00
23 一汽租赁 SCP008	2023-10-20	2023-11-21	0.09	10.00	2.38	0.00
23 一汽租赁 MTN003	2023-10-17	2025-03-13	1.40	15.00	2.81	0.00
23 一汽租赁 MTN002	2023-10-13	2025-01-13	1.25	15.00	2.70	0.00
23 一汽租赁 SCP007	2023-10-10	2023-11-29	0.14	8.00	2.22	0.00
23 一汽租赁 SCP006	2023-09-22	2023-12-22	0.25	5.00	2.48	0.00
23 一汽租赁 MTN001	2023-09-22	2025-01-22	1.33	10.00	2.79	0.00
23 一汽租赁 SCP005	2023-09-19	2023-12-15	0.24	5.00	2.40	0.00
FAWZL1A1	2023-09-07	2024-06-26	0.80	8.50	2.40	0.00
FAWZL1A2	2023-09-07	2025-03-26	1.55	4.75	2.57	0.00
FAWZL1 次	2023-09-07	2028-05-26	4.72	0.70	—	0.00
23 一汽租赁 ABN003 次(绿色)	2023-08-25	2030-02-26	6.51	1.57	—	0.00
23 一汽租赁 ABN003 优先(绿色)	2023-08-25	2026-01-26	2.42	13.49	2.50	0.00
23 一汽租赁 ABN002 优先	2023-08-10	2025-02-26	1.55	28.46	2.45	0.00
23 一汽租赁 ABN002 次	2023-08-10	2028-01-26	4.46	3.10	—	0.00
23 一汽租赁 CP005	2023-08-01	2024-07-31	1.00	5.50	2.52	0.00
23 一汽租赁 CP004	2023-07-25	2024-07-24	1.00	4.50	2.45	0.00
23 一汽租赁 CP003	2023-07-21	2024-05-17	0.82	10.00	2.45	0.00
23 一汽租赁 CP002	2023-07-05	2024-05-10	0.85	10.00	2.60	0.00
23 一汽租赁 ABN001 次	2023-04-28	2027-12-26	4.66	2.44	—	0.00
23 一汽租赁 ABN001 优先	2023-04-28	2025-04-26	1.99	22.10	2.94	0.00
23 一汽租赁 CP001	2023-04-25	2024-04-24	1.00	20.00	2.95	0.00
23 一汽租赁 SCP004	2023-04-10	2023-07-07	0.24	20.00	2.65	0.00
23 一汽租赁 SCP003	2023-04-07	2023-07-04	0.24	11.00	2.66	0.00

23 一汽租赁 SCP002	2023-04-06	2023-09-27	0.48	14.00	2.70	0.00
23 一汽租赁 SCP001	2023-03-27	2023-09-22	0.49	5.00	2.70	0.00
22 一汽租赁 ABN005 次	2022-12-09	2027-08-26	4.71	2.52	—	0.00
22 一汽租赁 ABN005 优先	2022-12-09	2024-07-26	1.63	22.62	2.90	0.00
22 一汽租赁 ABN004 优先	2022-11-16	2024-10-26	1.94	18.62	2.45	0.00
22 一汽租赁 ABN004 次	2022-11-16	2025-05-26	2.52	2.06	—	0.00
22 一汽租赁 ABN003 优先	2022-10-18	2024-04-26	1.52	19.70	2.30	0.00
22 一汽租赁 ABN003 次	2022-10-18	2025-05-26	2.60	2.18	—	0.00
22 一汽租赁 ABN002 优先	2022-08-23	2024-01-26	1.43	29.10	2.20	0.00
22 一汽租赁 ABN002 次	2022-08-23	2027-01-26	4.43	3.20	—	0.00
22 一汽租赁 CP002	2022-06-17	2023-06-17	1.00	15.00	2.40	0.00
22 一汽租赁 CP001	2022-06-15	2023-06-15	1.00	15.00	2.30	0.00
22 一汽租赁 SCP002	2022-06-13	2022-12-08	0.49	15.00	2.10	0.00
22 一汽租赁 SCP001	2022-06-10	2022-12-07	0.49	15.00	2.00	0.00
22 一汽租赁 ABN001 次	2022-01-28	2026-06-26	4.41	3.09	—	0.00
22 一汽租赁 ABN001 优先	2022-01-28	2022-04-26	0.24	30.23	2.80	0.00
20 一汽租赁 ABN002 次	2020-11-27	2023-09-26	2.83	4.68	—	0.00
20 一汽租赁 ABN002 优先 B	2020-11-27	2022-06-26	1.58	2.21	4.25	0.00
20 一汽租赁 ABN002 优先 A	2020-11-27	2022-04-26	1.41	24.87	3.95	0.00
20 一汽租赁 ABN001 次	2020-11-13	2023-09-26	2.87	4.52	—	0.00
20 一汽租赁 ABN001 优先 A	2020-11-13	2022-04-26	1.45	28.30	3.77	0.00
20 一汽租赁 ABN001 优先 B	2020-11-13	2022-07-26	1.70	2.10	4.10	0.00
合计				1257.64		197.87

发行人 2020 年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ABN）全部为出表业务。2022 以来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ABN）全部计入表内，其中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余额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2023 年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共计 4 期，其中 FAWL4、FAWL3 两期产品为出表业务；FAWZL2、FAWZL1 两期产品计入表内，其中优先级部分余额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2024 年发行三期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全部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的相关说明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合同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根据董事决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担保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法

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冯小东

职务：董事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3688 号

电话：0431-81861585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募集说明书；
- 2、法律意见书；
- 3、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 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一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苗雨萌

联系方式: 13804323344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10606 号东北亚金融中心 9 号楼

邮箱: miaoyumeng041@pingan.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 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 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

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miaoyumeng041@pingan.com.cn 或寄送至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10606 号东北亚金融中心 9 号楼（收件人：苗雨萌，联系电话：13804323344）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 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 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

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 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 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 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 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 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 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 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 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 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 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 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 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 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 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 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五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 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 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 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 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

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 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

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小东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1722

联系人：李宛浓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电话：0431-81861606

传真：\

二、承销团成员

(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谢任飞

联系电话：0755-22628802

传真：0755-88673599

(二)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苏国茂

电话：0431-89861148

传真：0431-89861148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谢任飞

联系电话：0755-22628802

传真：0755-88673599

四、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惠琦

联系人：吴松林

电话：18601121458

传真：0431-85665220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人：许培梅、顾欣

电话：010-56730090

传真：010-56730000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负责人：袁华之

联系人：何玉华

电话：13911325506

传真：010-58137799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编：20001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631 号）；
- 2、《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3、《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4、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审计报告及 2026 年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一）发行人

名称：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722

法定代表人：冯小东

联系人：李宛浓

联系电话：0431-81861085

传真：\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谢任飞

联系电话：0755-22628802

传真： 0755-88673599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苏国茂

电话：0431-89861148

传真：0431-89861148

附录：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净额}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营业利润率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无正文，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